

法規

修正「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01
修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04
廢止「福建省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8
訂定「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8
制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0
修正「金門縣陶瓷廠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13

政令

訂定「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15
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18
修正「金門縣政顧問團設置實施要點」	20
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業務人員對第三人財務損失賠償申請補助要點」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業務人員對第三人損害賠償申請補助要點」	21
修正本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計畫」	22
訂定「金門縣103年度第三階段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23
檢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24
訂定「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27
訂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暨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28
訂定「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	30
訂定「金門縣政府居家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	38
檢送訂頒「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	39
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支給差旅費注意事項」	40
檢送「金門縣政府食品暨農產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40
檢送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42
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七點	43
檢送修正金門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審查要點	48
檢送修正金門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	52
檢送「金門縣市區道路既有人行道上公共設施設置管理要點」	55
修正「金門縣103年度第四階段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56
修正「金門縣103年度金門縣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第五點	57
訂定「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58
訂定「金門縣103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64
檢送修正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65

公告

公告登錄「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67
公告大膽島登島申請方式及其登島應遵守之規定	80
公告廢止「山城，統一編號：77319742，商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山外99號」商業登記	81
公告本局辦理金門縣金城鎮東段367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案	81
公告王泉利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82
公告張佑邦君地政士開業	84
預告修正「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84
公告社團法人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黃氏四維堂宗親會申請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87
公告廢止「統統好，統一編號：87945954，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100之1號」商業登記	89
公告本縣旅外僑民何志榮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89
公告陳玉墜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91
預告修訂「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93
公告陳定傑等申請被繼承人陳怡秤所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02
公告何仁炮君等申請被繼承人何朝印君所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04
公告繼承人許永佚申請登記名義人林丕昆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06
公告本府103年7月4日辦理「金門縣尚義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108
公告廢止「仁柏，統一編號：87956972，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大古崗89號」商業登記	113
預告訂定「金門縣豬隻離牧獎勵補助辦法」	113
預告金門縣各自治規則配合金門縣政府組織修正內部單位、職稱修正草案	117
預告訂定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	144
公告廢止「曉芳商店，統一編號：37776623，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下埔下113號」商業登記	148
公告薛保貝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48
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鄭樹啟君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50
公告李和平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152
公告本縣旅外僑民蔡炳勳、蔡炳麟君申辦被繼承人蔡景榮所有金湖鎮石牌段131地號等16筆土地更正及繼承登記	154
公告本縣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訂為民國101年4月2日	157
本縣歷史建築海印寺大雄寶殿地號、定著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誤植，更正公告	158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398080 號

修正「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附「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門縣縣庫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金門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縣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銀行（以下簡稱指定兌付銀行）、縣長職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縣庫支票票面「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不得申請註銷。
-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 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代理銀行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 第六條 代理銀行應將空白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報本府備查並轉知分行，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得請代理銀行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代理銀行註銷。
- 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職章及印鑑章等，經發現與原樣張及印鑑卡印鑑不符者，指定兌付銀行不得兌付，應即出具臨時收據交付持票人，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必要時並通知有關機關處理。
- 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代理銀行領取，代理銀行應按印製支票號碼依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 第九條 代理銀行或財政處對未經簽發之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因不可抗力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機關。
- 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應依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辦理，並蓋具印鑑，按日編製簽

發支票日報表，並將相關資料傳送代理銀行。

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代理銀行，印鑑卡污損不明者，代理銀行得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印鑑卡註銷。

前項印鑑須更換時，應備函向代理銀行敘明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銀行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指定兌付銀行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代理銀行。代理銀行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備查，檢具兌付縣庫支票清單一份，送財政處核對銷號。

第十五條 財政處已簽發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
- 二、登錄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三、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處長核准後補發。
- 四、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酌情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除未逾發票日期一年，得先行以電話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
- 二、原支用機關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
- 三、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

財政處接獲縣庫支票掛失止付之申請，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逾發票日期一年者，免通知指定兌付銀行。

第十七條 指定兌付銀行接獲財政處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經查截至○○年○○月○○日止尚未兌付，並已登記止付」字樣後，迅速退還財政處處理。
-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書前業已兌付者，應即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後，迅速退還財政處作為查究之依據。

第十八條 財政處收到指定兌付銀行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或逕查確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副知有關機關查處。

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且未繳庫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已繳庫者，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第十五條財政處已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並經查明尚未補發者，

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原支用機關申請註銷止付，原支用機關經查明無誤，應迅速送財政處，由財政處填具縣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指定兌付銀行註銷止付。

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登錄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第二十二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應洽請原支用機關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 一、票面記載錯誤者。
- 二、字跡模糊不清者。
- 三、票面污損者。
- 四、逾發票日期一年，且未繳庫。

原支用機關依規定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但屬財政處簽發錯誤者，內部自行簽報換發。

第二十三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合法債權人為受款人之支票。但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予支付之縣庫支票及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核明無誤後，應換發以「金門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登錄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將原支票作廢。

第二十四條 屬當年度簽開之縣庫支票，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申請註銷。受款人或執票人收到縣庫支票，發現金額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經支用機關確認係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者，該支票應予註銷作廢，再由原支用機關簽開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財政處於註銷支票後，登錄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四條之一 受款人業已死亡、受死亡宣告或登記解散者，應持受款人死亡或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之證明文件或存續、新設法人證件，向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換發或補發為合法受款人之支票。

第二十五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錄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每年結算無誤後，由財政處填製縣庫支票作廢清單，簽奉財政處長核准後，送交代理銀行銷號。

前項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

第二十六條 財政處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查明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函請支用機關通知債權人辦理換票或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繳款書，送財政處以憑代辦繳庫。

繳庫者，財政處依據核准簽呈及繳款書逐筆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記錄，並簽發「金門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等額之縣庫支票，併同繳款書逕行解繳縣庫。

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應由支用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陳報財政處核准後，辦理收入退還。

第二十七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代理銀行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 保管；其在未送達代理銀行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銀行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代理銀行追查責任。

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代理銀行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之一 原支用機關已裁併、改組者，以其裁併、改組後之新機關負責辦理；已裁撤者，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相關資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媒體進行傳輸、記錄產生者，其效力同於書面記載。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520780 號

修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附「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部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企劃處

- (一) 企業政策及未來經營策略事項。
- (二) 新興投資事業規劃事項。
- (三) 工作考成、年度事業經營績效檢討事項。
- (四) 綜合研考業務。
- (五) 遵循公司決策，擬定執行計畫或提出解決方案。
- (六) 協助各經營管理制度之擬定與推動事項。
- (七) 府會聯絡事項。
- (八) 媒體聯繫事項。
- (九) 敦親睦鄰事項。

二、法務政風處

- (一) 法律意見之提供、契約審查、訴訟、非訴訟事件及其他法律相關事件之處理。
- (二) 商標權、專利權之申請、管理與維護事項。

- (三) 政風法令宣導。
- (四)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五) 市場稽查與協助偽酒查緝。

三、資訊處

- (一) 資訊策略、資訊業務之擬定、規劃、整合、推行及管理。
- (二) 資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 (三) 應用軟體系統之規劃、管理及維護。
- (四) 其他有關電腦資訊管理事項。
- (五) 通訊設備規劃、維護及管理事項。
- (六) 公文收發、檔案文書管理事項。
- (七) 管理系統文件之發行與維護事項。

四、總務處

- (一) 原物料之招標、履約管理、驗收付款。
- (二) 勞務業務之招標、履約管理、驗收付款。
- (三) 庶務業務、公務車輛管理。
- (四) 門禁保全業務。
- (五) 收購金門地區高粱、小麥。
- (六) 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五、財務處

- (一) 財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二) 現金、證券、票據及股票之處理與保管。
- (三)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經營之事項。
- (四) 現金出納業務。
- (五) 財產管理事項。
- (六) 各項產物保險之投保、理賠事務
- (七) 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 (八) 其他財務與交辦事項。

六、會計處

- (一) 會計制度之擬訂、推行與改進事項。
- (二) 有關歲計、會計、統計及一般綜合業務。
- (三) 內部審核、監標、監驗及防弊事項。
- (四) 經營效益分析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人力資源處

- (一) 辦理人才招募事項。
- (二) 員工教育訓練事項。
- (三) 辦理人員任免及遷調事項。
- (四) 辦理員工差假、考績、獎懲及獎金。

- (五) 人事資訊。
- (六) 勞資關係事項。
- (七) 員工各項保險及退休撫恤事項。

八、流通管理處

- (一) 物流運籌管理機制整合暨推動。
- (二) 成品倉儲管理。
- (三) 貨品出貨管理。
- (四) 酒品運輸規劃與管理。
- (五) 客戶服務與客訴業務事項。

九、業務處

- (一) 國內外業務與通路開發。
- (二) 國內外經銷商甄選。
- (三) 業績目標制定與管理。
- (四) 通路客戶關係維護。
- (五) 整體銷售策略規劃與分析。
- (六) 年度目標規劃及營業計劃擬訂。
- (七) 價格政策擬訂。
- (八) 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 (九) 產品售後服務之規劃管理。
- (十) 國內營業據點開拓與管理。

十、行銷處

- (一) 品牌策略規劃與營造。
- (二) 行銷預算編列與執行。
- (三) 產品策略規劃。
- (四) 媒體策略與執行。
- (五) 企業形象推廣。
- (六) 媒體/公共關係。
- (七) 活動/促銷/國內外/參展/事件行銷。
- (八) 新業態及專案。
- (九) 市調分析。
- (十) 公司網站設計。

十一、品保處

- (一) 原物料、製程、半成品、成品及假偽酒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事項。
- (二) 客訴案件處理分析。
- (三) 品質保證制度之建立、修正與執行。
- (四) 品酒委員會相關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品質保證及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研發處

- (一) 各式新酒品研究開發。
- (二) 生產製程改進，提昇酒質與產能。
- (三) 釀酒菌種研究與育麴製程之進化。
- (四) 衍生性產品研究開發事項。
- (五) 分析檢驗技術之建立與應用。

十三、物料處

- (一) 原物料、半成品之屯儲、調度、領用、管理與維護事項。
- (二) 倉儲保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酒品之勾兌、調酒等業務。
- (四) 其他有關物料管理事項。

十四、生管處

- (一) 生產與灌裝計畫管理。
- (二) 備料計畫管理。
- (三) 產能分析與進度管制事宜。
- (四) 生產績效控管。
- (五) 生產調度與產銷協調。
- (六) 其他有關生產管控事宜。

十五、包裝廠

- (一) 酒品之灌裝包裝等業務。
- (二) 包裝廠區環安衛管理維護事項。
- (三) 包裝製程中自主檢查與異常事件之處理。
- (四) 其他有關灌裝管理事項。

十六、金寧廠

- (一) 各類酒品之釀造與量產。
- (二) 酒麴製造與管控。
- (三) 生產排程及統計分析。
- (四) 製程改善事項。
- (五) 廠區環安衛管理維護事項。
- (六) 廠區設備維修、改善、維護管理及水電供應事項。
- (七) 製程中自主檢查與異常事件之處理。
- (八) 其他有關廠區管理維護事項。

十七、金城廠

- (一) 各類酒品之釀造與量產。
- (二) 酒麴製造與管控。
- (三) 生產排程及統計分析。
- (四) 製程改善事項。
- (五) 廠區環安衛管理維護事項。
- (六) 廠區設備維修、改善、維護管理及水電供應事項。

(七) 製程中自主檢查與異常事件之處理。

(八) 其他有關廠區管理維護事項。

十八、工安處

(一) 勞工安全衛生、消防、環保工作規劃、推動、督導考核事項。

(二) 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環保規章與標準之蒐集、訂定、修正及發行。

(三) 統籌全公司工安衛教育訓練工作之規劃、宣導與執行。

(四) 工業災害之預防處理與檢討工作事項。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消防、酒糟處理及環保事項或臨時交辦事項。

十九、工程處

(一) 新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二) 資訊弱電系統之規劃、設計、發包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三) 設備維運、修繕及備品之工程設計、發包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四) 製程之研究改進事項。

(五) 工程爭議調解與處置。

(六) 工程、系統圖資管理。

(七) 其他有關生產技術與工務管理事項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金門縣政府同意；協理、主任、經理、廠長由總經理推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課長以下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核定。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主任、經理、廠長、特別助理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經理人。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524750 號

廢止「福建省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524760 號

訂定「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性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金門縣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土地、建築物與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及收入。
 - 三、本基金利息收入。
 - 四、國民住宅及政策性住宅之售價收入及租金收入。
 - 五、國民住宅及政策性住宅社區標售（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盈餘款項。
 - 六、其他有關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於承辦本府縣庫之公營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孳息。
-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規定如下：
- 一、興建出售、出租國民住宅、政策性住宅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所需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及規劃設計監造費）鑽探及測量費、地價及補償費、工程墊款利息及其他應攤入成本之支出。
 - 二、出租國民住宅、政策性住宅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及承租人違約時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費用支出，但以租金收入之總額為限。
 - 三、償還中央撥貸之國民住宅基金本息。
 -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五、國民住宅貸款、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
 - 六、承購人違反國民住宅條例及貸款契約由本府收回國民住宅及其基地之價款支出。
 - 七、辦理住宅補貼、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相關支出。
 - 八、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支出，但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 前項所稱政策性住宅係指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及因政策需要興建之住宅。
-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551400 號

制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市區道路之挖掘，維護道路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
-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
- 三、計畫性道路挖掘：指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或各公私事業機構年度中、長程計畫性擴充、抽換管線工程，或經計畫整合並經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整合完成、長度逾六百公尺或工期逾三十日之挖掘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於本縣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但如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網路、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鄉（鎮）公所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

申請人依個案需求申請委由本縣養護工程所或併本府道路整建工程等辦理路面修復，經審核通過者，除收取前項規費外，另收取代修費。代修費依實核銷。

前項各項費用，經通知申請人並繳納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相關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道路挖掘埋設管線之申請，如屬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挖掘申請案件，應由該管線所屬主管（維護）機關以其名義代為申請之，並負施工品質管制及保固之責任。

前項申請案，得視為計畫性道路挖掘，辦理各相關管線道路挖掘整合作業。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其格式由交通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

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三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工程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一年。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

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支應。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於施工期間，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除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

道路挖掘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爭議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主管機關已核准為由而繼續施工。

第八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非屬主、次要道路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屬主、次要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事先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

前項審查，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計算書。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位置，主管機關得視道路景觀、配置、其他單位配合埋設需求或地下空間評估等因素，於必要時指定埋設位置或間距。

第九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

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

第十條 申請計畫性道路挖掘，主辦工程單位並應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分送各管線機構協商擬定各工程管線敷設位置，拆遷範圍及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以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為原則，管線機構應研訂中長程發展計畫並評估近五年至十年間地區發展趨勢，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將該計畫資料造冊提送主管機關，供研訂未來因應措施。

同一工程計畫內有三個以上單位拆遷管線時，有關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由主辦工程單位與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布設、埋設，由各管線機構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主管機關認為有整合挖掘之必要時，得指定或共同推派主辦挖掘管線機構協助整合作業，並限期各配合管線機構應依整合作業結果提出挖掘申請及完工，逾期未配合施工完成者得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翻修、改善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不得

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軍用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五、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道）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 七、其他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申請人依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全路幅復原及延長保固期限至原禁挖期滿，並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 三、選舉期間。
- 四、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或配合道路規劃及政策實施之道路。
- 五、其他公共安全或交通上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

前項數值資料，管線機構應確保其正確性及資料精度符合本府之要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管線機構提供合法登記之測量執業公司及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測成果佐證。地理定位數值成果資料精度要求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限、位置、面積施工。
-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施工期間道路之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或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挖掘道路。
- 三、未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埋設道路地下埋設物。
- 四、未依第九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核定施工時間施工。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支應，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申請人道路挖掘之申請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但具搶修性質或其他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道路挖掘，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

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註銷、結案或延期。

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工程結案或保固。

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申請人道路挖掘之申請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但具搶修性質或其他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道路挖掘，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程序、電子資料傳遞、所需書表及施工維護管理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710210 號

修正「金門縣陶瓷廠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附「金門縣陶瓷廠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陶瓷廠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陶瓷廠（以下簡稱本廠）置廠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生產研發課：生產管理、品質管制、工作方法及工作安全之策劃、成本分析、工量訂定、製程改善、機械保養維修及工廠安全衛生管理、新產品設計開發、市場調查、原料研究、產品規範書釐訂、人才培育訓練及新技術之創新等事項。
- 二、行政課：研考、資訊、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採購、營銷、倉儲管理、出納、財產管理、營繕工程、行銷及其他不屬各單位之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廠置課長、技正、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

第五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由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廠為推行廠務，得由廠長召開廠務會議。

第九條 本廠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廠擬訂，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金門縣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一)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廠長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兼任人事管理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人事管理員出缺後改置。

政令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40628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 一、依據：101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1010035528 號函核定修正「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二、目的：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三、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
 - (一) 補助條件：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 2 歲未滿 3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 (二) 申請資格：
 1.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
 - (1)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 (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
 - (3)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 (4)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 15 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 (5)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
 2. 本項補助所稱「托育人員」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參、實施對象、三、托育人員之規定者。
 - (三) 補助標準：依中央實施計畫標準訂定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3.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4.依各類家庭條件及送托托育人員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托育人員 家庭條件	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訂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 助實施計畫」參、三(二)	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訂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 助實施計畫」計畫參、三(一) 或(三)
一般家庭	2,000	3,000
中低收入戶	3,000	4,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4,000	5,000

5.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限制。

6.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本府自籌款 103 年由婦幼服務-獎補助下支用。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除本計畫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本府（社會處）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明文件。

（一）一般家庭：

- 1.申請表（格式範例如表一）。
- 2.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4.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5.家庭所得文件：申請人向稽徵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說明」，是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 6.就業證明文件：申請人須檢附 3 個月之就業證明（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勞工、農、漁民保險證明）。
- 7.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1~4、6。
- 2.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1.三位子女以上一般家庭：

- (1) 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1~4。
- (2)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無則免附)。

2.三位子女以上弱勢家庭：

- (1) 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1~4。
- (2)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無則免附)。
- (3)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五、申請流程及審查：

- (一)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 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 5 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經初審無誤後送交該本府(社會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季或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 (三) 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 (四)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府(社會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 (五) 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 (二)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 (三) 本補助申請人向稽徵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103 年查調 101 年度之核定稅率(以此類推)。該年度申請人倘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以納稅義務人核定之稅率為準。申請人如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合併計稅稅率及分開計稅稅率皆應未達 20%。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039712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 103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要點暨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各國中小、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行政處（含附件）、教育處（含附件）

金門縣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以下簡稱校長）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長任期為四年一任，同一校經遴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得連任一次。但現職校長於學年度中任期屆滿者，由本府依規定派任代理人員至該學年度結束。
- 三、本府為辦理校長遴選，成立「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各校校長，報請縣長聘任之。
- 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府聘（派）任之，其中應有教師代表和家長會代表參與，惟家長會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五、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業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處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六、委員會委員於案件審查、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七、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另聘遞補。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
- 九、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決定，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至三人，報請縣長圈選聘任之。
- 十、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前列人員對於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
- 十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下（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現任校長不受此限制），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各校校長遴選：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四）條之任用資格，並具有本府（含前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核撥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合格證明者。
 - （二）任期屆滿之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 （三）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 （四）連任中之現職校長。

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者，其資格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選。其已聘任者，應予撤銷聘任：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校長於任期中無法擔任職務時，由本府依規定派任代理人員。

十四、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會進行評選時，如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候選人不得拒絕。

十五、委員會審議校長人選時，得邀請各該學校家長會、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列席表示意見。

十六、遴選作業應由本府公告校長缺額名單，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候選人每次最多只能參加三所學校之遴選，並在申請表中註明。

十七、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或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當事人同意，得向委員會推薦其為該校校長候選人。

十八、推薦校長人選經被推薦人同意後，應由被推薦人填具申請表，說明學校經營理念及願景，並提供各項必要文件向本府申請參加校長遴選；自行參選者亦同。

十九、校長出缺之學校無人參加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綜字第 1030040723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顧問團設置實施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乙種發行

副本：

金門縣顧問團設置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廣納賢能，結合鄉親、戮力發展金門，使兩岸認識金門，讓金門走向世界，特成立「金門縣政顧問團」（以下簡稱本團）。
- 二、本團成立宗旨：
 - （一）為縣政推行提供建言。
 - （二）為金門利益與福祉，協助本府爭取預算及各項資源，並強化僑鄉之聯繫。
 - （三）兼金門旅外鄉親之顧問。
 - （四）其他與縣政發展有關事項之諮詢、協助。
- 三、本府行政處為本團業務支援聯繫單位，應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負責籌設本團。
- 四、本府應設立顧問辦公處所。
- 五、本團依縣長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需要，敦聘顧問，由縣長擔任顧問聯席會議主席。
主席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或由出席顧問間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六、本團顧問之遴聘：
 - （一）由縣長敦聘，並親送顧問證書，必要時得視縣政需要增聘之，任期迄縣長任期屆滿為止。
 - （二）以金門籍鄉親為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金門籍鄉親係指祖籍為金門縣，或於金門出生，或曾於金門地區設籍居住滿十年以上者。
- 七、顧問聯席會議每年應至少集會一次，會議記錄由業務支援聯繫單位彙報縣長。
- 八、本顧問團為無給職，惟得依法酌予顧問費。
- 九、本團組成後應予專責分工編組，並由本團業務支援聯繫單位簽奉縣長核派各分組主辦單位，負責各該分組會議之召集、籌辦及推動，並擔任分組與顧問、分組與本團業務支援聯繫單位之聯繫窗口。
各分組每年應至少集會一次，會議記錄由分組主辦單位彙報縣長，並副知本團業務支援聯繫單位。
本團編組如遇特殊原因必須解散，應俟各顧問任期終止始得為之。
- 十、顧問有下列情事者，不問任期，應即解任：
 - （一）因故辭職獲准者。
 - （二）因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因不名譽事件，有損縣譽之虞者。

(三) 顧問團聯席會議，經出席顧問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不適任者。

解任命令，由縣長發布，並得同時遴聘繼任人選。

十一、本團顧問應以具有下列條件者為優先遴聘對象：

(一) 素孚眾望為鄉里士紳耆宿，有服務鄉梓具體績效者。

(二) 曾擔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三) 有專門著作、作品、研究報告，曾獲各大媒體、學術單位或相關機關推介者。

(四) 參加國內外各種比賽名列前茅者。

(五) 學有專精，經副縣長以上推薦者。

十二、縣長視需要，得於本團之外，聘榮譽顧問若干名，為無給職。

榮譽顧問不受前點之限制。

十三、(刪除)

十四、(刪除)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行字第 1030006023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業務人員對第三人財務損失賠償申請補助要點」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執行業務人員對第三人損害賠償申請補助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行政科、空保科、水保科、廢管科、會計科、人事室、政風室

副本：金門縣政府(含附件)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業務人員對第三人損害賠償申請

補助要點

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過失意外侵害第三人時負擔賠償責任，為使其無後顧之憂，並基於公平原則、責任分擔、風險分擔原則，爰訂定本要點。。

二、人員定義：

1. 損害人：實際造成過失損害之環保業務人員或直接受本局指揮與監督之他機關協助環保業務人員(含正式人員、臨時人員、短期臨時工、以日計酬人員、以工代賑人員等)。

2. 申請人：損害人之上級管理人員(由本局任用、雇用之管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帶班人員)。

3. 保險公司：基於風險分散、責任分擔原則，與本局簽訂契約之保險公司。

三、補助範圍：以正當執行環保業務工作，致造成第三人損失之保險自負額。

四、補助標準：每一事故保險自負額補助標準如下表

申請次別 (同一年度同一損害人造成損害次數)	機關補助金額比例 保險自負額	損害人自負金額比例 (實際造成過失損害之環保業務人員)
第一次	80%	20%
第二次	50%	50%
第三次	20%	80%
第四次後(含)，保險自負額由損害人金額負擔，並列入考評。 保險自負額每年與保險公司協議，並配合調整。		

五、申請時間與程序：

1. 損害人於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備案，並拍照存證，及委由申請人立即報告本局科室主管人員。申請人並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 5 日內檢附事故發生經過陳述書、備案資料送本局備查，以確定對第三人賠償責人。
2. 保險賠償自負額機關補助款，於保險公司賠償第三人後，依申請次別補助比例，匯入受損害之第三人。
3. 損害人未經前款程序逕與第三人和解，本局得不予受理申請補助，並由損害人自負賠償責任。

六、第三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申請國家賠償，應即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要點。

七、經費來源：由本局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補助要點簽奉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444841 號

修正本縣「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弱勢家庭新生代希望工程—暑期工讀導航計畫

- 一、目的：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藉提供工讀機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邁入順境，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三、執行單位：本府各處及各鄉鎮公所。
- 四、實施對象：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境家庭子女或經本府評估後之弱勢家庭子女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者。
- 五、實施期間：自 103 年度起每年暑假期間(7-8 月)。
- 六、工讀報酬：工讀生每日報酬為新臺幣捌佰陸拾陸元，享有勞工保險及勞退準備提撥，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依規定辦理，工讀日數每人每月不得逾二十二日。
- 七、實施方式：
 - (一) 工讀單位為本府各處(含府外機關)及各鄉鎮公所。

(二) 由本府或各鄉鎮公所就轄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境家庭子女或經本府評估後之弱勢家庭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者，調查暑期工讀需求並將申請表及名冊送本府審查。

(三) 分配於本府各處(含府外機關)工讀者：由各處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次月三日前將上月工讀紀錄表送本府社會處，俾憑辦理撥款結報事宜。

(四) 分配於各鄉鎮公所工讀者：由各鄉鎮公所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工讀紀錄表及報酬轉帳明細表(含粘貼憑證)函送本府辦理結報事宜。

八、經費來源：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社會福利基金-社會救助計畫-弱勢族群扶助-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捐助個人費項下列支。

九、預期效益：

(一) 培養弱勢家庭新生代自立之人格及能力。

(二) 積極改善弱勢家庭生活困境。

(三) 達成「工作乃是最佳福利形式」之目標。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039678A 號

訂定「金門縣 103 年度第三階段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3 年度第三階段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 103 年度第三階段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低碳島低碳樂活推動計畫，於辦理第二階段節能家電補助案，補助額度 500 臺補助款已用罄，為落實節能減碳，推廣使用節能家電，特增額補助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節能家電，係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有效內容積 300 公升以上電冰箱。

三、補助(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

(一) 補助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期間：追溯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方式：於補助期間內購買及安裝完成後，備齊本要點第六點所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臨櫃或郵寄之方式向本局申請補助款。本局並依申請書送達順序辦理，期間若補助款提前用罄者，本局得另公告停止補助。

四、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之表燈非營業場所為限，且裝機地點需與申請之表燈用電場所相同。

五、補助金額及數量：

(一) 本次補助數量為 1,500 臺，每臺產品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當年度每一電號以申請補助 6,000 元 (2 臺) 為上限。其中分離式冷氣機，其數量按室外機臺數認定。

六、符合補助對象者，可自補助時間內購買節能家電及完成安裝後，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三)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副本，且發票或收據上應載明產品品名及型號 (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四)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 (載明廠牌及型號)。

(五)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或用電證明 (需載明表燈非營業用戶) 影本。

(六) 受款人存摺帳號影本 (補助款撥付用)。

(七) 領款收據。

七、補助金額採匯款方式，待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八、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逾期末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逕行否准申請。

九、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偽造或變造所檢附文件、偽造買賣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補助款者，本局將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年度公務預算或環境保護基金列支。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 1030050047 號

主旨：檢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乙份，並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各鄉鎮民代表會、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一、為規範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 約用人員之僱用及管理考核事項，以利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為各類依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及各機關學校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用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 工友、技工 (含測量助理員)、駕駛、清潔隊員。

(三) 金門縣政府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進用人員。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四、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 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調整及運用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依規定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

(三) 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

(四) 辦理新工程確需僱用臨時人力協助。

(五) 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各機關學校之約用人員：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判決確定。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各機關學校僱用之約用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八、各機關學校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府或各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

約用人員前項但書情形，於合約期滿即應解職不得續約。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僱用約用人員。

各機關學校僱用約用人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甄選。採口試、筆試、實作等方式，依程序簽奉核准進用。

有關甄選作業程序由各機關學校依內部流程自行訂定之。

九、約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程序如下：（如流程圖）

(一) 約用人員之各機關學校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簽准，並陳報本府列入年度「核編會議」檢討。

(二) 約用人員之僱用及解僱，應簽會各該機關之主（會）計、人事及行政（總務）單位，其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各款條件者，由各機關學校陳報本府備查後，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但僱用費用係自給自足、收支對列、基金專戶，或確具其他特殊原因者，應報府審核。

(三) 約用人員之僱用，配合會計年度，每年簽訂僱用契約。但因經費不足或工程結束中途解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約用人員終止僱用契約。

十、約用人員之管理規則如下：

(一) 新僱用之約用人員應填具報到單及履歷表，分送業管單位、行政（總務）及人事單位，以建立基本資料及勤惰資料。

- (二) 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有關出勤規定辦理，並由人事單位執行勤惰管理。
- (三) 約用人員應由其各機關學校明確規定工作項目。
- (四) 約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分別給假：
 - 1. 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婚假須一次請畢；普通傷病假連續二日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 2. 喪假：(養、繼)父母、配偶、配偶之(養、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十日，工資照給，其餘喪假仍悉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喪假得依習俗於百日內分次請畢。
 - 3. 生理假、娩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4. 申請公傷病假，須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給假。
 - 5. 公假：參加各機關舉辦之活動、兵役召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給之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核給公假，工資亦照給。
 - 6.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假，年度終了未能休畢時，如非屬歸責於僱主之原因者，視同放棄權利。
- (五) 約用人員請假(除病假或緊急事故無法預知者外)，應事先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辦妥請假手續後由人事單位登記。
- (六) 各機關學校每年應對約用人員之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辦理定期考核。對工作怠惰、行為不檢或不服從指揮者即簽請懲處，並作為是否續僱之依據；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終止契約。
- (七) 約用人員遲到早退或曠職者，應按時扣除工資，累計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按日扣薪。

十一、約用人員之待遇、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規定如下：

- (一) 約用人員之工資，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
- (二) 約用人員之工資於年度編列預算時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編列。
- (三) 約用人員之工資，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算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 (四) 正常工作時間及例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的週休二日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並配合所在各機關學校工作時間辦理勤惰。
- (五) 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因特殊業務需求，需另延長工作時間者，應另專案簽奉核准。但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六) 年終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約用人員之退休金及工資墊償基金規定如下：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機關學校行政(總務)單位負責。

十三、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對約用人員辦理考核，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

(如考核表)

(一) 工作考核(占六十分)

- 1. 品質：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十分)

- 2.數量：處理業務數量多寡。(十分)
- 3.時效：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十分)
- 4.主動：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十分)
- 5.負責：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十分)
- 6.協調：能否配合全盤業務推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十分)

(二) 勤惰考核(占二十分)

- 1.每請事假併計達一日者，扣二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扣十分。
- 3.遲到或早退每次扣二分。
- 4.事假併計或曠職之尾數在四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超過四小時未滿八小時者以一日計。

(三) 品德考核(占二十分)

- 1.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五分)
- 2.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五分)
- 3.服從：是否服從指揮調度。(十分)

十四、約用人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一級，已達最高級者留原級。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不予晉級。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除留原級外連續二年考列丙等或十年內考列三年丙等者不予續僱。
-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不予續僱。

各機關約用人員考列為甲等之比例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

年度內事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及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以上、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以上者，不得考列為甲等。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五、約用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各機關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十六、各機關學校應於約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前三十日，由行政(總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屆退。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項仍依勞動基準法暨現行相關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049648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金門籍子弟出國留學，培養國際視野，增加競爭力，培植本縣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置國外留學獎助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 三、本府設置留學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國立金門高中（職）校長及五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負責審查。
- 四、本要點獎助之對象以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於本縣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學生。
- 五、本要點獎助金額及名額規定如下：
 - （一）修讀碩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十萬元整；每年核定十八人。
 - （二）修讀博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整；每年核定十五人。
- 六、申請本獎助金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在校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留學生護照影本。
 - （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及已實際出國就讀完成註冊後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七、獎助金之申請，其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 八、申請獎助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至國外就讀時間長短決定優先順序，就讀時間相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人於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凡申請獲准者，不得再予以申請。
- 九、獎助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助金，由申請人或委託人領取。
- 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助金外，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052448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暨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行政處、教育處（均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暨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

支給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暨各級學校為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需要，特訂定本要點。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指下列項目：
 - （一）國中及國小校長、主任遴選及甄選。
 - （二）各級學校受本處委託辦理之聯合教師甄選。
 - （三）其他本處專案計畫考試業務。
- 三、典試工作命題酬勞費：
 - （一）論文題、申論題、混合命題（均含參考答案），每科或每套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測驗題（含標準答案），每題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 （三）測驗題審查費，每題新臺幣四十五元。
 - （四）入闈場委員決定試題，每次考試新臺幣三千元；題庫抽審試題委員每次考試新臺幣四千元。
- 四、口試委員酬勞：

一般考試每人半天支給新臺幣三千元，全天支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五、閱卷酬勞：
 - （一）採混合命題者（含單一命題、選擇題、填充題等），每本（份）每閱新臺幣三十元。
 - （二）論文試卷、申論卷（含有計算題卷），每本（份）每閱新臺幣五十元。
 - （三）評閱試卷者，其本（份）數不及申論卷四十本（份）者，概按四十本（份）致酬。

如無人到考致無卷可閱者，抑或因故未能或不願閱卷者，一律不予酬勞。
- 六、主任委員綜理典試酬勞：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場。
- 七、試務工作
 - （一）考試前工作酬勞：
 1. 審查應考試資格酬勞：每人半天新臺幣八百元，全天新台幣一千六百元。
 2. 報名表件審核暨檢查試卷（含試卷彌封）工作酬勞：每件新臺幣五元。
 - （二）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 試務督導每天新臺幣三千元；試務主任、試務副主任每天新臺幣二千元。
 2. 各組組長、試區主任每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3. 巡場主任、試區卷務負責人半天新臺幣九百五十元；全天新臺幣一千玖百元。
 4. 辦理試務各組工作人員（包含考試前、考試期間及放榜後之介聘、統登）半天新臺幣一千元、全天新臺幣二千元。
 5. 考場監考人員工作費每人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6. 入闈期間工作酬勞每人新台幣二千元；監辦人員試題審查費每人新臺幣二千元，入闈期間提供早餐晚餐夜點等。
 7. 試區考場保管試題處安全人員每人每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8.工作日前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每人得支新臺幣二百元，不得跨組重複支領。
- 9.介聘委員會議出席費，每人新臺幣二百元；介聘委員會議工作費，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三) 資訊作業酬勞：

- 1.測驗式試卷（包括驗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新台幣五角，複閱亦同（複閱至多以三次為基準）。

八、一般規定

(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辦理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二) 符合支領交通費及住宿費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支給。

九、本要點核定後實施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300545551 號

訂定「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

一、收件

- (一) 獎助對象：以金門縣都市計畫經劃設為「自然村專用區」之建築物，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後取得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其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使用斜屋頂及傳統建築元素，並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獎助，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 (二) 申請期限
 - 1.本自治條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施行前，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不予受理。
 - 2.本自治條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施行後，於本審查基準公告施行前，建物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者，應自本審查基準施行後儘早提出申請。
 - 3.自本審查基準公告施行之日起，建物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至取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案件需至本府掛件辦理，將於收件後排定次序，依年度經費排入審議。
- (四) 申請人為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登載之起造人。
- (五) 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規定屬「一幢」者，視為單一獎助對象。
- (六) 申請文件應依照規定檢附下列項目之書圖文件，正本一份，影本十四份併同全案申請書圖文件 PDF 電子檔光碟一份送至本府掛件辦理：

- 1.申請書。(依本府製定表格)
- 2.審查表。(由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
- 3.身份證明文件或組織設立證明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4.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 5.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非申請人所持有或共有者，應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 6.切結書。(正本 1 份，影本 14 份)
- 7.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 8.建築物之位置示意圖(1/1000)、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比例尺 1/100 或 1/200)。
- 9.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之圖說計畫。(包含獎助各項細部剖面圖、建築物色彩計畫圖或 3D 模擬圖，明確標示材質及顏色，剖面圖比例尺 1/50，色彩計畫圖或 3D 模擬圖應以彩色圖說表示，已完工者應檢附獎助各項細部完工照片)
- 10.建築物工程融合傳統聚落風貌事項估價書。(附數量計算式)
- 11.其他必要之文件。
- 12.申請文件以 A4 或 A3 格式皆可，主要以圖說易於判讀為基準。

二、文件審查

- (一) 承辦單位於收件後辦理申請文件審查，並會同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俾利製作會議資料提送「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二) 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將行退件，於限定時間內未補件或改善完成者，將不排入委員會審查。

收件書圖審查及完工審查之受理件數達五件以上或送件時間達一個月，且文件備齊者，則由本府擇期召開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為提升審查作業之品質及效率，每次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十件為限，依照掛件順序排定，但文件不全，經承辦單位審查後，通知補正逾期者，則由本府逕行退件，視為無效案件。

三、委員會書圖審查

- (一) 承辦單位將申請資料及會勘現況彙整後提交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視申請案件情形得至現場會勘，將以審議結果核發獎助證明並核定獎助額度及建築設計圖說，
- (二) 申請人接獲本府書圖審查結果通知後，應依照委員審查意見檢具核准書圖一式 6 份，並由申請人逐頁用印，以供本府辦理核定獎助作業，核發獎助證明時，申請人取得 3 份(申請完工審查時檢附 1 份，申請撥款時檢附 1 份)、本府存查 3 份。
- (三) 獎助項目共分屋頂、外牆、地坪及其他等項目，各項獎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獎助建築物以獨棟、連棟或雙拼式建築物為限。但連棟式住宅或集合住宅本府得於審議後視實際情形折減獎助；審查基準內容如下：

- 1.屋頂部分：建築物屋頂，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或其他經本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委員會」核可之型式，但屋頂突出物上方之斜屋頂不計入斜屋頂面積，獎助比例以實際屋頂工程造價 50%為上限，獎助金額審查基準如下：

- (1) 仿傳統造型山牆斜屋頂：意指馬背式、燕尾式或其他金門傳統樣式之造型，

包含山牆面造型、鳥踏、脊墜、規尾窗、仿傳統壓簷式女兒牆、仿傳統正脊及仿傳統紅版瓦作等傳統建築設計元素，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新台幣 8,000 元／m²為基準。

(2) 其他造型斜屋頂：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4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新台幣 6,000 元／m²為基準。

(3) 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每幢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獎助標準最高以新台幣 2,500 元／m²為基準。

(4) 使用鐵皮材質斜屋頂者，不予補助。

2.外牆部分：外牆以紅磚材與石材為主或質感及色彩與鄰近傳統建築物協調之其他外牆材料，外牆材質及顏色應以彩色圖片標示說明，合計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附獎助金額單價建議標準表。

3.地坪部分：供公眾使用空地應配合周圍現有廣場與道路留設，並配合周邊環境鋪設紅版磚地坪（例如：陶磚）或天然石材地坪，合計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附獎助金額單價建議標準表。

4.其他：建築設計經委員認可、明顯提升環境品質、建築達到聚落整體景觀協調、傳統聚落內樓層降低獎勵、維護傳統聚落內重要地景地物及地貌獎勵等，合計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獎助標準詳如獎助金額單價審查基準表。

四、建築物開工與施工

(一) 申請人須於核發獎助證明後，應依建築執照核定期限內辦理開工申請及完工報竣，申請展期者亦同，建築執照失其效力者，本府得逕行撤銷或廢止其獎助資格。

(二) 施工中若有任何變更，涉及核定獎助項目變更設計情節重大者（核定金額提高、材質、顏色及樣式等變更設計），則應於變更項目工程施作前重行依前開說明備妥申請文件向本府辦理「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變更設計」。

(三) 申請人違反前款之規定，委員會得扣以總核定金額 10%之獎助款。

五、完工勘驗

(一) 申請人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3 份向本府申領獎助經費：

1.獎助證明書（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2.使用執照影本（影本）。

3.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及各項目細部之竣工彩色照片三張以上。

4.工程結算書。

(二) 建築物完工後，由承辦單位成立會勘小組至現場辦理完工勘驗，依核定之獎助項目檢驗是否依原核定之項目、數量及樣式施作，於核定金額內依實作載明撥款金額，並應將勘驗結果拍照作成紀錄。

(三) 建築物施工中因必要因素增作或變更者，可依會勘小組決議做成紀錄，實作數量有增減或變更，以致結算金額之增減超過原核定總和百分之十，則應報請委員會核定，其餘授權由承辦單位逕為簽報減價，不需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四) 工程完工勘驗後，撥付金額不得超過原核定獎助款之金額。

六、委員會完工審查

會勘小組決議未按核准圖說施作或結算金額之增減超過原核定總和百分之十者，承辦單位將完工勘驗資料彙整後提送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依竣工案件辦理審查作業，得至現場辦理會勘審議，後續將以審議結果撥付獎助款。

七、撥款結案

(一) 申請人接獲本府完工審查之結果通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撥款：

- 1.獎助證明書（正本 1 份）。
- 2.申請人具名簽章之領據一份。（以本府製定表格填寫）
- 3.申請人存摺影本。（國內各家銀行皆可）

(二) 完工勘驗結果將於奉核可後，依年度預算情形送會計單位核撥補助款。

(三) 承辦單位應將受本項獎助之申請案件套繪於管理系統，並予以列管，以確實控管獎助案件之風貌維持及各年度獎助經費支用情形。

八、本審查基準之審查流程圖及獎助金額單價審查基準表詳如附件，若有未盡之事宜或執行困難之處，以委員會決議並簽報核准後，作為執行依據。

附件

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
建築物獎助金額單價建議標準表

主要工程項目及作法		單位	審查基準		說明
			建議施工單價 及比例 (元)	核定獎助單價上限 (元)	
屋頂部分	非傳統造型斜屋頂	m ²	12000 50%	6000	參照目前一般新式斜屋頂工程造價，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40 萬元。
	仿傳統造型山牆斜屋頂	m ²	16000 50%	8000	馬背式、燕尾式或其他金門傳統樣式之造型，包含山牆面造型、鳥踏、脊墜、規尾窗、仿傳統壓簷式女兒牆、仿傳統正脊及仿傳統紅版瓦作等傳統建築設計元素，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
	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	m ²	10000 25%	2500	每幢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
	其他				
獎助比例以實際屋頂工程造價 50% 為上限					
外牆部分	貼無釉面磚（二丁掛磚、方塊磚…）	m ²	1000 10%	100	
	砌清水磚	m ²	3600 25%	900	
	砌花格磚	m ²	1200 25%	300	
	洗石子、勾縫	m ²	1500 25%	375	
	斬石子、勾縫	m ²	1500 25%	375	
	貼天然石片（粗面）	m ²	4000 25%	1000	
	噴粒石、勾縫	m ²	1000 25%	250	
	仿天然石片	m ²	2000 25%	500	
仿傳統磚作外牆	m ²	1500 50%	750		

	仿傳統磚作外牆(斗砌)	m ²	2000 50%	1000	
	仿傳統磚石條窗	個	4000 50%	2000	
	仿洋樓窗簷、窗框、窗台	式	2500 50%	1250	
	外牆造型(五腳氣, 突歸, 出龜...)	式	20000 100%	20000	
	正面對聯、楹聯(堂號)	座	10000 50%	5000	
	外牆線腳(1折)	段	800 100%	800	
	外牆線腳(2折)	段	1200 100%	1200	
	外牆線腳(3折)	段	1600 100%	1600	
	色彩與聚落景觀協調度	式		10000/20000/ 30000/40000	傳統聚落內評定四種等級 獎勵1萬元至4萬元
	傳統石作牆	m ²	4500 50%	2250	
	木隔屏	m ²	4000 50%	2000	
	室內腰牆面磚(紅磚)	m ²	1200 50%	600	
	傳統門框柱	個	5000 50%	2500	
	傳統雙扇木門	組	10000 50%	5000	
	其他				
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地 坪 部 分	室外鋪紅板磚地坪(陶磚...)	m ²	1500 50%	750	實際用料種類多樣, 價格差異甚大, 依實際用料之單價核定。
	室外鋪天然石材地坪	m ²	1000 50%	500	
	石矸(腳踏矸)	M	12500	6250	實際用料石材尺寸大小種

			50%		類多樣，價格差異甚大，依實際用料之單價核定。
	室內地坪	m ²	1000 10%	100	
	其他				
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其他部分	仿傳統院牆（牆規）	M	6500 50%	3250	
	仿傳統院門（牆規樓）	座	4000 25%	1000	
	仿傳統矮牆圍門	M	1500 25%	375	
	室內彩繪雕飾	式	10000 25%	2500	
	供公眾使用建築獎勵	式	15000	15000	聚落內提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如寺廟、活動中心或居民集會場所等（公有建築除外）。
	維護水岸等景觀整體退縮	式	30000	30000	維護傳統聚落內重要地景地物及地貌，配合池塘、廣場、宗祠、宮廟、風獅爺等退縮建築，以維護其景觀完整性，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獎勵 3 萬元。
	古錢窗	m ²	10000 50%	5000	
	頂層量體退縮（不含屋突）	式	20000	20000	傳統聚落內 3 樓樓地板面積含陽台退縮超過建築面積 70%，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
樓層降低獎勵	式	30000 或 50000	30000/50000	1. 傳統聚落內一層樓建物未設屋突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獎勵 5 萬元。 2. 傳統聚落內一樓設屋突或二層樓未設屋突建物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	

					認可者獎勵 3 萬元。
仿傳統簷版 (含繪色)	M	400 50%		200	
仿傳統鳥踏	M	700 50%		350	
設計圖說經費 (不列入計價)	式	30000		30000	建築設計獲委員會認可者
區位重要性及配合度獎勵 (不列入計價)	式	30000		30000	傳統聚落內其他情況, 建物外觀設計協調經委員會認可者獎勵 3 萬元
其他					
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四項總計最高獎助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整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593915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居家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居家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居家服務使用者自付額補助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整備本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鼓勵民眾善用長期照顧資源，發展照顧支持體系，滿足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改善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設籍滿一年且實際居住本縣。
 - (二) 年滿九十歲以上高齡長者。
- 三、補助標準：

失能程度	補助時數 上限（以 每月 5 週 核定）	列冊低收入戶			列冊中低收入戶， 政府補助 90%			一般戶民眾補助 70%		
		法定 補助	民眾 自付	自付額 補助	法定 補助	民眾 自付	自付額 補助	法定 補助	民眾 自付	自付額 補助
輕度	25 小時	200	0	0	180	20	20	140	60	60
中重度	50 小時	200	0	0	180	20	20	140	60	60
極重度	90 小時	200	0	0	180	20	20	140	60	60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 四、申請程序：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附相關文件按季向社會處申請。
 - (二) 社會處查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
-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領據
 -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台灣土地銀行)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 1030061040 號

主旨：檢送訂頒「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本府現行之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係依據福建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則辦理，自 86 年 2 月 15 日起沿用至今。

為利現行公務文書之紙本簽辦流程，爰制訂本管理要點。

正本：本府參議室、本府消保管室、甲種發行（免發金酒公司）、各鄉鎮民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三、各級人員職名章，分下列三種：
 - （一）甲種：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用，刻職別及姓名，採黑色牛角章。
 - （二）乙種：核閱文稿人員用。
本府各處處長、副處長，刻處別及職別、姓名，採黑色牛角章。
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其單位主管，刻職別、姓名，採黑色牛角章。
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別、姓名，採黑色牛角章。
 - （三）丙種：承辦人員用，刻職別、姓名，採木材章或連續章。
約聘僱人員、調用人員等承辦業務者亦同。
- 四、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採用橫式由左而右，兩行以上時由上行而下行刻製，並按下列規格製發（如附表一）：
 - （一）甲種為長三公分、寬零點八公分。
 - （二）乙種為長二點八公分、寬零點七五公分。
 - （三）丙種為長二點七公分、寬零點七公分。
- 五、法定兼職人員職名章，依其兼職職務，參照第三點規定刻製。
- 六、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各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
 -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機關首長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
 -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
 - （三）各單位如確有報表授權審核量大並節省核判流程之需要，得專案加刻報表專用主管職名章，並於姓名右方註明「表」字樣以表示報表專用，此章僅得用於報表或授權定型表格之核章使用。

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委由專人保管使用，並同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七、保管第六點所定增刻職名章者，其使用範圍應基於授權。

八、增刻之職名章限於首長及主管未有差假、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視事時，於例行業務處理使用；至主管差假時之代理，應依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不可使用主管甲、乙、丙章。

九、各機關陳一層核定之簽稿，除代理外，應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核，不可使用第六點增刻之職名章。

十、各級人員職名章，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長官同意後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如附表二）；補發者，由當事人簽報機關長官同意後，由人事單位製發。

十一、職名章之刻製，以上開第三點規定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刻製連續章者，應報請人事單位同意後製發。

十二、各機關人員如有異動，應將使用之職名章，送人事單位註銷截角。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30060743 號

主旨：有關本縣 92 年 5 月 5 日府主歲字第 0920020815 號函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支給差旅費注意事項」乙種，暨 99 年 6 月 1 日府主歲字第 0990037159 號函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支給差旅費注意事項」第三點，自本（103）年 7 月 16 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請依本府 103 年 7 月 15 日府主歲字第 1030058693 號函轉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各鄉鎮民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主計處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 1030063634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食品暨農產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一份，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消費者保護官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

金門縣政府食品暨農產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為防範食品暨農產品安全事件之發生，執行重大食品暨農產品安全稽查及取締業務，結合各局處，以發揮整體功能，特設置食品暨農產品安全聯合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檢討當前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現況，策劃並推動保障食品、農產品安全之政策，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鍊式食安管理模式。
- (二) 協調與督導各食品、農產品安全相關部門之運作。
- (三) 關於上級對食品、農產品安全之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四) 關於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與督考事宜。
- (五) 擬定小組未來工作之指導方針。

三、本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任務如下：

- (一)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查核、抽驗及資料之蒐集、違法物品處理、檢舉案件之處理。
- (二) 違法物品改正或銷毀。
- (三) 食品及農產品之抽檢及衛生檢查依權責分工。
- (四) 食品製造及販賣業者登記資料之蒐集、查核。
- (五) 查緝時警力支援，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
- (六) 食品相關消保業務宣導查核，受理民眾消費爭議。
- (七) 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有關聯合查緝事項。

四、本會報為任務編組，置召集人 1 人，由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 2 人，由本縣衛生局局長、建設處處長擔任。設執行秘書 1 人，由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科長兼任。

會報參與單位為衛生局、建設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行政處、觀光處、消保官室、教育處等。

稽查小組為任務編組，成員 9 人，由本會報參與單位派員擔任。

五、會報每半年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行主席職務，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稽查小組每季定期執行聯合稽查取締，必要時得臨時舉行。

前項會報及稽查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七、本會報及稽查小組成員應執行之任務，依各參加機關（單位）業務職掌分工如附件一。

八、本會報及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受邀參加之民間食品安全機構或其他非政府機關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報及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會報設置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062662 號

主旨：檢送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本法規電子檔置於「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檔案資料—相關法規」中，請參閱。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行政處、教育處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特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申評會受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案件。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四）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六）法律專長人員。

（七）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出任者隨職務進退。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幼科科長兼任之，置幹事一人，由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五、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邀請申訴人、原處分措施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列席會議。申訴案若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由申評會議主席於會議中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

- 六、特殊教育學生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處提起申訴。
- 七、本府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召開申評會，並於召開後三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申訴人於特教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九、申評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061257 號

主旨：修訂「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實施，檢送法規條文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不含金酒公司、陶瓷廠、自來水廠、日報社、車船處、各鄉鎮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	各執行機關(單位)歲入預算編製暨執行之承辦人考核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基準辦理：	(一) 歲入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超過百分之一二〇者，申	試一次。	(二) 歲入預算執行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依下列基準獎勵：	1、預算編列額度未達一百萬元者；不列入獎懲。	2、預算編列額度達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或	達百分之二〇者，不列入獎懲；執行率	達百分之二〇者，嘉獎一次。	3、預算編列額度達一千萬元以上至二億元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	七(二)1. 增訂機關當年度歲入預算實際執行率達80%至120%者，訂定預算編列額度列入獎勵之限制。
七(二)	3.	增訂年度中預算執行之收入機關有增加歲入之事項時，得敘明努力之具體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審查會提高獎勵，已逾追加預算期限者，不受預算執行率80%至120%規定之限制。	增訂向中央各部會提報競爭型計畫，並獲核定補助之計畫，有效增加本縣財源，予以獎勵之標準。	項次變更	項次變更	項次變更	項次變更	項次變更	項次變更	

<p>分之一一〇至百分之二〇者，嘉獎一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一〇者，嘉獎二次。</p> <p>4、預算編列額度在二億元以上者；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分之九一〇者，嘉獎二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一〇者，或達百分之九二〇者，嘉獎二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三〇者，記功一次。</p> <p>(三) 中央補助款部分</p> <p>1、以執行率為考核依據，應執行數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不予獎勵。</p> <p>2、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另依相關考核要點辦理考核；屬跨年度補助之計畫俟計劃執行完成後，於完成年度再計入考核。</p> <p>3、<u>向中央各部會提報競爭型計畫，並獲核定補助之計畫，有效增加本縣財源，依下列基準辦理獎勵：</u></p> <p>(1) <u>補助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下者，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u></p>	<p>二次。</p> <p>3、<u>預算編列額度在二億元以上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者，或達百分之九一〇至百分之九二〇者，嘉獎二次；執行率達百分之九三〇至百分之九四〇者，記功一次。</u></p> <p>(三) 中央補助款部分</p> <p>1、以執行率為考核依據，應執行數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不予獎勵。</p> <p>2、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另依相關考核要點辦理考核；屬跨年度補助之計畫俟計劃執行完成後，於完成年度再計入考核。</p> <p>(四) 同一承辦人員於同一年度有不同歲入科目應予獎勵時，獎勵方式以記功一次為上限。</p> <p>(五) 當年度各項歲入科目之實收遇有超(短)收情形，於年度中辦理追加(減)預算程序後仍未達執行標準者，不列入獎懲。</p> <p>(六) <u>屬於酌編性質之收入，預算金額及實收金額未達20萬元者，不予獎懲。</u></p>
--	--

<p>(2) <u>補助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核予記功一次之獎勵。</u></p> <p>(3) <u>補助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核予記功二次之獎勵。</u></p> <p>(4) <u>補助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核予記大功一次之獎勵。</u></p> <p>(四) <u>同一承辦人員於同一年度有不同歲入科目應予獎勵時，獎勵方式以記功一次為上限。</u></p> <p>(五) <u>當年度各項歲入科目之實收過有起(短)收情形，於年度中辦理追加(減)預算程序後仍未達執行標準者，不列入獎懲。</u></p> <p>(六) <u>年度中預算執行之收入機關有增加歲入之事由時，得敘明努力之具體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審查會提高獎勵，已逾追加預算期限者，不受預算執行率80%至120%規定之限制。</u></p> <p>(七) <u>屬於酌給性質之收入，預算金額及實收金額未達20萬元者，不</u></p>	<p>(七) <u>以前年度保留款，不予獎勵。</u></p>	
--	---------------------------------	--

<p>予獎懲。 (八)以前年度保留款，不予獎勵。</p>		
----------------------------------	--	--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30060631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審查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

副本：本府工務處（含附件）

金門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審查要點

- 一、為完善本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計單位應以道路人行通道動線全線通暢無阻礙之概念為核心，基於用路人及使用者之觀點，進行道路人行無障礙設施之設計，逐項確定人行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淨寬、淨高、縱向坡度、橫向坡度、坡道長度限制、平台設置、全蓋版式溝蓋蓋板之配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或護牆之設置、鋪面選擇、整齊邊界線設置等符合人行無障礙相關設計標準、設計規範、設置要點及法令之規定，並滿足用路人及使用者之需求，審查單位亦應對設計單位的設計成果進行檢核並填列檢核表（詳附件），以減少、消除設計缺失問題之發生，期以建構本縣人文友善之人行環境。
- 三、道路人行通道動線的淨寬、淨高、縱向坡度、橫向坡度應符合上開設計標準、設計規範、設置要點之尺寸需求，惟其規定尚屬最低基本需求，設計單位應依現地條件進行綜合考量並盡量提供人行通道動線空間。
- 四、道路人行通道動線坡道長度不宜過長，長距離的上下坡行進，將對路人及使用者造成不便，設計單位應依現行長度距離限制進行無障礙坡道設計，倘受限於現地地形條件，而有不得不得超過限制長度之情形，設計單位應於坡頂、坡底、轉向處及適當位置配置緩衝平台；人行通道動線淨寬不足 1.5 公尺者，設計單位亦應於動線轉向處設置轉向平台，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等待平台；平台最小尺寸限制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五、人行通道動線上之排水人孔應考量設置具防蝕性之全蓋版式溝蓋蓋板，以避免傳統進水格柵孔洞窒礙行人及輪型輔具行進。
- 六、為防止墜落危險，提供實體阻隔，設計單位應依道路人行通道動線與現地地面之高差情形，適當配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或護牆。
- 七、道路人行通道動線的鋪面材料設計可採用磚材、石材、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等（不限於此，設計單位應詳予酌量），惟應使鋪面表面達到平順銜接，無高低差，無溝槽，不易破損，應使輪型輔具可平穩行進，並應避免光滑表面，以提供足夠摩擦力。
- 八、為引導視障者行進方向，道路人行通道動線應於兩側或單側設有整齊邊界線，整齊邊界線設計採用的顏色、材質、觸感或敲擊聲響，應與相鄰地面產生明顯的辨識差異性。
- 九、管線地上物設施配置應採地下化、高架化或量體輕薄化，不得影響道路人行通道動線之淨寬、淨高等空間，否則應協調管線單位將該設施遷移至他處。
- 十、為避免過量設計及阻礙人行空間，原則上人行動線上不設置車阻，宜另以交通行政管理及

交通車輛違停執法等作為或其他設計考量，以避免車輛入侵人行空間。

- 十一、為提供寬敞之人行無障礙空間，銜接路口之路緣斜坡道採以全斷面式扇形坡面配置，不宜採空間及動線受限的傳統畚箕型坡道設計。
- 十二、為形成連續不間斷之人行無障礙動線，人行斑馬線之劃設應與人行無障礙坡道及路緣斜坡道之設置順暢銜接，不得錯離。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金門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倘設計單位採其他特殊人行設計考量，其設計內容亦應提供等同上開性能需求之連續性人行無障礙空間。

編號	檢核項目	規範及標準	檢核結果	設計問題分析說明及建議事情	備註
3-1	道路人行通道動線之淨寬	最小淨寬為 0.9 公尺，但有供兩輛輪椅併行之需求者最小淨寬為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3-2	道路人行通道動線之淨高	最小淨高為 2.1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3-3	道路人行通道動線之縱向坡度(G)	除另有規定外，縱坡度宜小於 5%，最大不宜大於 8.33% (垂直 1：水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3-4	道路人行通道動線之橫向坡度	一般採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4-1	坡道長度限制 L (水平投影方向)	$6.25\% \leq G \leq 8.33\%$ 時， $L \leq 9$ 公尺 $5\% \leq G \leq 6.25\%$ 時， $L \leq 12$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4-2	緩衝平台	坡頂、坡底、轉向處及超過限制長度者應設緩衝平台，平台最小縱向長度為 1.5 公尺；平台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坡道寬度，坡頂、坡底、轉向平台寬度亦不得小於 1.5 公尺；平台上方面淨高為 2.1 公尺；平台最大坡度為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4-3	轉向平台及等待平台	人行通道動線淨寬不足 1.5 公尺者，應於動線轉向處設置轉向平台，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等待平台，平台長寬各 1.5 公尺以上，平台間距宜小於 6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5-1	全蓋版式溝蓋板	人行通道動線上之排水人孔應考量設置具防蝕性之全蓋版式溝蓋板，以避免傳統進水格柵孔洞室礙行人及輪型輔具行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編號	檢核項目	規範標準	檢核結果	設計問題分析說明及建議事情	備註
6-1	防護設施	無障礙通路如無側牆且高於相鄰地面 20 公分以上，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高於相鄰地面 75 公分以上時，除防護緣外應加設高度 1.1 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或護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7-1	鋪面材料	鋪面表面平順銜接，無高低差，無溝槽，不易破損，並避免光滑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8-1	整齊邊界線	人行通道動線應於兩側或單側設有整齊邊界線，整齊邊界線設計採用的顏色、材質、觸感或敲擊聲響，應與相鄰地面產生明顯的辨識差異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9-1	管線地上物設施	管線地上物設施不得影響道路人行通道動線之淨寬、淨高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10-1	車阻	原則上人行動線上不設置車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11-1	路緣斜坡道型式	銜接路口之路緣斜坡道採以全斷面式扇形坡面配置，不宜採空間及動線受限的傳統畚箕型坡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11-2	路緣斜坡道縱坡	不得大於 8.33% (1: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11-3	路緣斜坡道淨寬	除有特殊限制，淨寬宜大於 1.2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12-1	人行無障礙動線之銜接	人行現馬線之劃設應與人行無障礙坡道及路緣斜坡道之設置順暢銜接，不得錯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用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

單位主管：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30060629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

副本：本府工務處（含附件）

金門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

- 一、本縣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應以人行優先之原則下，考量現地實際狀況及本設置要點之原則性規定，應於人行道妥善設置無障礙通路。
- 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主要項目包含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其一般性規定如下：
 - （一）無障礙通路最小淨寬為 0.9 公尺，最小淨高 2.1 公尺。
 - （二）無障礙通路縱坡度宜小於 5%，不宜大於 8.33%（1：12）。
 - （三）無障礙通路淨寬不足 1.5 公尺者，應於通路轉向處設置轉向平台；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等待平台，平台長寬各 1.5 公尺以上，平台間距宜小於 60 公尺。
 - （四）無障礙通路之鋪面規定如下：
 - 1.表面宜維持平順，並宜採防滑材質。
 - 2.若採石材或磚材鋪面，其接縫處均應勾縫處理，勾縫完成後應與鋪面齊平。
 - （五）無障礙通路如無側牆且高於相鄰地面 20 公分以上，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參見圖 2-1 所示）；高於相鄰地面 75 公分以上時，除防護緣外應加設高度 1.1 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或護牆（參見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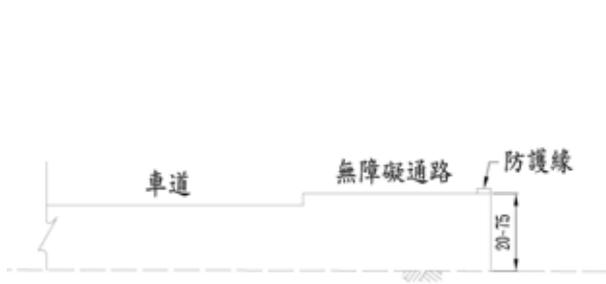


圖 2-1 無障礙通路設置防護緣示意圖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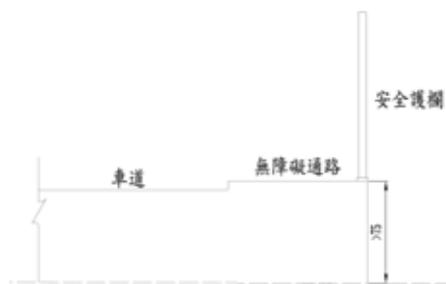


圖 2-2 無障礙通路設置安全護欄示意圖

（單位：公分）

- （六）無障礙通路上應儘量避免設置排水溝人孔蓋板，無法避免時，應採全蓋版式溝蓋蓋板之配置。

- 三、路緣斜坡係指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設置參考例如下圖。另路緣斜坡之設置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路緣斜坡應配合無障礙通路之動線與行人穿越道位置設置。
- （二）路緣斜坡之淨寬不包括側坡之寬度宜大於 1.2 公尺。
- （三）路緣斜坡之坡度宜小於 8.33%（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

，並參照表 3-1 規定設置。

表 3-1 路緣斜坡坡度說明表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0% (1 : 10)	20% (1 : 5)	50% (1 : 2)

(四) 斜坡頂所連接之人行道或坡頂平台，其橫坡度不得大於 5%。

(五) 路緣斜坡之鋪面材質應具止滑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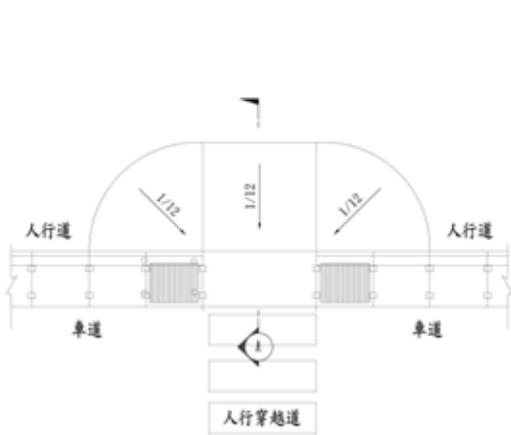


圖 3-1 路緣斜坡設計圖例(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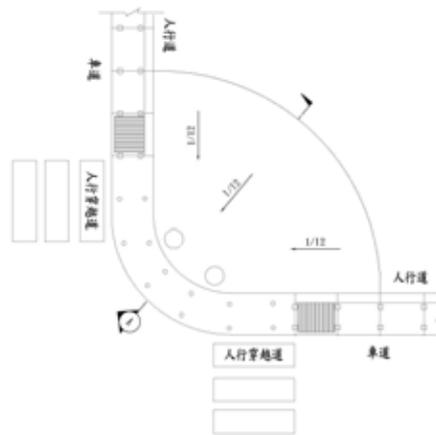


圖 3-2 路緣斜坡設計圖例(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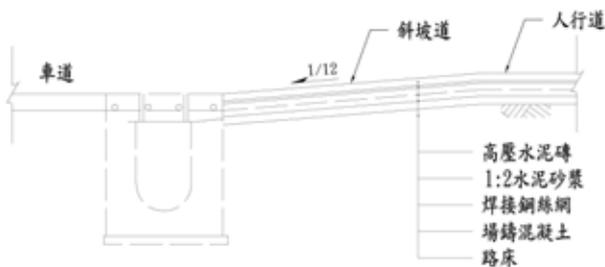


圖 3-3 路緣斜坡設計圖例(橫斷面)

四、無障礙通路縱坡度超過 5%者，應視為無障礙坡道，並作適當之配置及處理，減少用路人之不便，但不包括路緣斜坡。有關無障礙坡道之設置如下規定：

- (一) 無障礙坡道之最小淨寬為 0.9 公尺，供兩輛輪椅併行者最小淨寬為 1.5 公尺；坡道上方最小淨高為 2.1 公尺。
- (二) 無障礙坡道最大縱坡度為 8.33% (1 : 12)，最大橫坡度為 2%。
- (三) 無障礙坡道長度限制依表 4-1 規定，超過限制長度者應按第 4 款設置緩衝平台。

表 4-1 無障礙坡道長度限制說明表

縱坡度 (G)	斜坡限制長 (水平投影方向)
6.25% (1 : 16) ≤ G ≤ 8.33% (1 : 12)	9 公尺
5% (1 : 20) ≤ G ≤ 6.25% (1 : 16)	12 公尺

- (四) 無障礙坡道需設置平台的位置包括坡頂、坡底、轉向處及第 3 款規定所設之緩衝平台。平台最小縱向長度為 1.5 公尺；平台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坡道寬度，坡頂、坡底、轉向平台寬度亦不得小於 1.5 公尺；平台上方最小淨高為 2.1 公尺；平台最大坡度為 2%。
- (五) 無障礙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之扶手，扶手端部須採防勾撞處理。採雙道扶手時，扶手上緣距地面高度分別為 65 及 85 公分；採單道扶手時，高度為 75~85 公分。扶手若鄰近牆面則應與牆面保持 3~5 公分淨距。扶手採圓形斷面時外徑為 2.8~4 公分；採用其它斷面形狀，外緣週邊長 9~13 公分。
- (六) 無障礙坡道及平台如無側牆則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防護緣；鋪面材質應具止滑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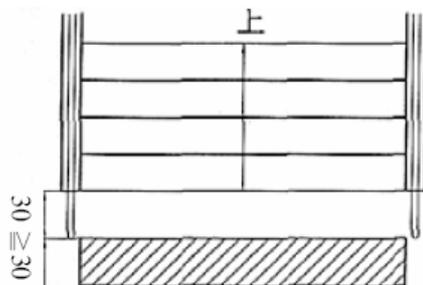
五、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整齊邊界線規定如下：

- 1.無障礙通路之一側或兩側應具備足供視障者依循前進之整齊邊界線。
- 2.整齊邊界線宜採直線與直角設計，避免不易察覺之弧度，並保持完整與連續性。
- 3.利用地面鋪材提供整齊邊界線時，其顏色、材質、觸感或敲擊聲必須與相鄰地面呈現明顯差異或對比，足供視障者辨識，據以導引前進。

(二) 警示帶規定如下：

- 1.人行天橋或地下道階梯出入口應設置警示帶，其寬度應與階梯出入口相同；縱向深度 30 公分以上；距離終端梯級 30 公分，設置參考例如下圖。



(單位：公分)

圖 5-1 階梯出入口設置警示帶圖例

- 2.警示帶之顏色、觸感或敲擊聲應與鄰接地面有明顯對比，材質應具備堅實、穩固及止滑之特性。

六、人行動線上不設置車阻。

七、本設置要點未規定者得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30061138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市區道路既有人行道上公共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業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含附件）

金門縣市區道路既有人行道上公共設施設置管理要點

- 一、為維持本縣市區道路既有人行道人行動線空間，避免人行道上之公共設施阻斷人行動線，以完善建置本縣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人行道上公共設施包括：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燈桿、交通(標)號誌桿、箱、消防栓、公車站名牌、票亭、停車收費亭、停車計時器、郵筒、電話亭、變電箱、垃圾箱、座椅、候車亭、天橋、地下道出口、鄰近合法建物出入口、排水溝渠人孔、管線人手孔、護欄、緣石、行道樹植栽、樹穴、人行無障礙設施、避車彎、停車格及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設施。
- 三、相關單位於既有人行道上設置公共設施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現勘確認上開設施設置後之人行動線淨寬、淨高、縱向坡度、橫向坡度等應符合人行無障礙相關規定。
- 四、上開公共設施設置之申請應檢附簡要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公共設施設置地點。
 - （二）公共設施類型、尺寸。
 - （三）公共設施設置目的。
 - （四）現況公共設施平面圖。
 - （五）公共設施設置地點現況照片。
 - （六）合法建物核准文件（視需）。
- 五、上開公共設施設置之申請經會勘結果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則不核准設置：
 - （一）非屬上開公共設施者。
 - （二）設置後之人行動線淨寬、淨高、縱向坡度、橫向坡度等不符合人行無障礙相關規定者。
 - （三）其他考量不利民生、公益之因素者。
- 六、人行道範圍內之管線開挖回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原樣回復人行道鋪面、平整度及完整性。
- 七、經查既有人行道上之既有公共設施影響人行動線淨寬、淨高、縱向坡度、橫向坡度等而不符合人行無障礙相關規定者，應由上開設施使用管理單位進行遷移或改善。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063233A 號

訂定「金門縣 103 年度第四階段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3 年度第四階段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 103 年度第四階段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低碳島低碳樂活推動計畫，於辦理第三階段節能家電補助案，補助額度 1,500 臺補助款已用罄，為落實節能減碳，推廣使用節能家電，特增額補助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節能家電，係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有效內容積 300 公升以上電冰箱。
- 三、補助（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
 - （一）補助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期間：追溯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方式：於補助期間內購買及安裝完成後，備齊本要點第六點所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臨櫃或郵寄之方式向本局申請補助款。本局並依申請書送達順序辦理，期間若補助款提前用罄者，本局得另公告停止補助。
- 四、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之表燈非營業場所為限，且裝機地點需與申請之表燈用電場所相同。
- 五、補助金額及數量：
 - （一）本次補助數量約 900 臺，以申請期間內實際受理申請數量為準，每臺產品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當年度每一電號以申請補助 6,000 元（2 臺）為上限。其中分離式冷氣機，其數量按室外機臺數認定。
- 六、符合補助對象者，可自補助時間內購買節能家電及完成安裝後，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需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且需清晰可辨識。
 - （三）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副本，且發票或收據上應載明購買日期、型號（需與保證書相同），購買冷氣機者應載明室外機型號（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為紙本電子發票，無載明型號者，應請店家以手寫加註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四）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需載明廠牌、型號、購買日期及加蓋店章或發票章，且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於購買日期仍在有效期限內。

(五)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或用電證明(需載明表燈非營業用戶)影本,且裝機地點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六) 受款人存摺帳號影本,且需清晰可辨識(補助款撥付用)。

(七) 領款收據,需填寫具領人、地址及身分證字號。

七、補助金額採匯款方式,待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八、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逕行否准申請。

九、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局將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必要時本局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年度公務預算或環境保護基金列支。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067215 號

修正「103 年度金門縣補助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第五點。

附修正「103 年度金門縣補助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第五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 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020112320 號函辦理。

二、為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之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者。

四、本要點係以本縣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單位,車籍屬金門縣者為補助對象。補助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申請者應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以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其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五、補助輛數 240 輛,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者,每 1 輛機車補助新臺幣 1 千 5 百元,至補助額滿或提出申請日截止為止。

六、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 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回收者，應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六)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七、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其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電匯撥款，並得於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八、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向其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30066777 號

訂定「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附「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第一章、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 計畫性道路挖掘：指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指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或各公私事業機構年度中、長程計畫性擴充、抽換管線工程，或經計畫整合並經金門縣政府整合完成、長度逾六百公尺或工期逾三十日之挖掘案。
- (二) 新建房屋道路挖掘：指建造房屋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工作物領有雜項執照，申請道路挖掘者。
- (三) 緊急性道路挖掘：指管線或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 (四) 一般性道路挖掘：指計畫性、新建房屋及緊急性道路挖掘以外之挖掘案。

第二章、道路挖掘申請及審查

三、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未經申請擅自挖掘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罰。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以書面及電子傳遞(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藉由網際網路上

傳至金門縣管線申請開挖業務管理系統)之方式提出申請：

(一) 一般文件：

- 1.申請書(如附表一)。
- 2.設計圖說：含施工範圍位置圖、管線埋設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及橫斷面圖說；如有新設人(手)孔，除上述圖說外，另需檢附施工週邊既設人(手)孔位置圖、人(手)孔施工圖說資料。
- 3.施工計畫書。
- 4.交通維持計畫。
- 5.現況彩色照片：如涉及【人行道或非屬瀝青混凝土、混凝土鋪面材質道路】挖掘者，須附能顯示挖掘範圍、原鋪面材質及數量之照片送審。
- 6.依挖掘性質所需證明文件：

(1) 計畫性挖掘申請：計畫性挖掘整合會議(勘)紀錄、施工路段既設設施物如消防栓等數量之會勘紀錄、分期分段施工計畫書。

(2) 新建房屋接管管線挖掘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影本。

(3) 緊急性挖掘申請：電子申請紀錄及傳真報備單。

(4) 管線需穿越其他設施者：其他設施(如排水溝)所屬單位之同意施工證明

(二) 變更、延期或註銷申請所需證明文件：原核准挖掘許可證、變更挖掘(含延期、註銷)申請書。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由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通知申請人一次繳納，於繳納完畢後核發許可證。主管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人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四、前點所稱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申請單位。

(二) 工程概述：包括工程範圍、挖掘目的、環境概述、交通概述、預定工期。

(三) 施工方法：包括使用工法、工程內容、路面切割、機具材料、預定工期進度表等。

(四) 施工期間品管作業：包括每日工量、分期分段、單一窗口、品管組織。

(五) 挖掘完成修復作業：包括瀝青路面管溝修復、人行道挖掘修復、道路整修路面銑鋪、交通標線、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之復舊。

(六) 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應變措施、緊急聯絡單位及電話。

(七) 分期分段施工表：道路挖掘長度逾二百公尺者須併案送審。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五、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申請施工範圍應以單一行政區及可連續性挖掘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申請範圍內如有已設置之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置纜者，申請人不得在該範圍內挖掘埋設纜線。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得依申請地點之交通狀況、周邊環境及相關規定核定，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申請人應依核准日期及施工時間施工。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 六、緊急性道路挖掘案件，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網路登載，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及本縣警察局轄區分局後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遇假日得予順延），且於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或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辦結案。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補辦申請許可證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除依第七點第二項辦理外，應於退件日翌日起三日內重行申請。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

- 七、經核准之道路挖掘許可證，交由申請人收執，並分送本縣警察局轄區分局、鄉鎮公所及主管機關相關單位。

申請許可證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未補正予以退件；惟申請展期許可證者，逾補正期限三日仍未補正者（遇假日得予順延），得停止該案挖掘申請許可。

第三章、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

- 八、道路挖掘作業應依原申請文件內容、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道路挖掘時，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不得堆放於道路路權範圍內，施工現場應設置工程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監造單位名稱及網址（或電子信箱）、監工人員、施工廠商、廠商工地負責人及施工期間等內容，且工程告示牌右上角應張貼護貝完妥之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應於工程開始作業之前，依照交通維持計畫及主管機關之指示裝設施工圍籬，其設置應確保公共車流與行人之安全與方便，應能防止兒童、動物及非授權人員進入施工場所及材料儲存場。任何因損壞造成之圍籬缺口應即刻修復，不得延遲。設於街道交叉口及行人穿越處之圍籬，不得阻礙駕駛人與行人之視線。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 十、道路挖掘前，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並不得損壞及覆蓋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出管溝範圍外路面。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施工前應先蒐集現地資料，範圍內有其他管線設施者，應逕洽所屬管線機構確認並辦理會勘製作紀錄，且施工中不得予以損壞或覆蓋。如施工造成其他管線損壞或設施埋沒，應依其主管機關之標準負完全修復責任，並依其要求辦理各項修復後試驗（如水壓試驗、電阻值試驗等）。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 十一、同一計畫性道路挖掘案內有二個以上管線機構拆遷管線時，有關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施築等工作，由該計畫主辦管線機構與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由各管線機構配合該計畫進度辦理。

十二、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管線無法依原申請挖掘位置、長度、面積及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

同一開挖面道路挖掘增減長度未逾十公尺且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或人行道挖掘增減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申請人得逕行向主管機關傳真報備後施工，並併結案文件變更，如遇假日得予順延。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十三、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二百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復原至與鄰接路面高程平齊後，申請人應自行勘驗並依格式製作紀錄送達主管機關，於送達次日始得繼續挖掘，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申請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應於紀錄內述明。前述挖掘長度如超過一個街廓，則以一個街廓為限。

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環境保護法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辦理。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十四、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於主、次要道路範圍內回填材料採用可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回填材料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管線機構應提供 CLSM 供應廠商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如有管溝修復不良或未依規定施作情形，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十五、管溝回填修復後，申請人應於許可證核准改善期限內辦理鋪面復原，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依鋪面性質之不同分列如下：

（一）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路面，復原之 PC 厚度不得少於原厚度，且表面須平整，不得崎嶇凹凸。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開挖方向平行道路者，路寬八公尺以上者將挖掘道路側半路幅刨除後，以熱拌瀝青混凝土確實滾壓復原；路寬未達八公尺者為全路幅復原，但未達八公尺道路具行車分向線且挖掘範圍未逾車道界線者，得依實際挖掘之車道範圍復原之。開挖方向橫越道路者，由挖掘寬度往兩側至少各加寬一公尺刨除原有 AC 後，以熱拌瀝青混凝土全路幅、原厚度修復。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依下列規定辦理：

1.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2.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洒佈瀝青粘層。

3.瀝青混凝土材料運至工地現場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4.瀝青混凝土面層銑鋪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原面層厚度少於五公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路拱及坡度應正確。與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三米直規量取不得超過正負〇·六公分。

6.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

如經抽查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除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申請人仍

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銑刨加鋪。

(三) 非屬前二項鋪面材質者，原則應依原材料、原厚度辦理修復，並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

經核准採一次切割方正平順修復管溝並經查證確實辦理完妥者，得免再辦理前項路面銑鋪瀝青混凝土作業。

道路挖掘之完整性路面修復，如由主管機關代修者，修復費用依實際補修面積計算金額一次繳清。道路工程申請挖掘案件及經核准自行修復道路面之案件，免繳交路面修復工程費。

十六、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辦理自主品質管理及派員現場監造，並於現場配置至少一人負責交通指揮，於施工過程中應拍照或錄影備查。本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工地現場，抽查監工人員、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告示牌、交通維持等執行情形；抽查有不合格或違規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四章、道路挖掘結案及保固維護

十七、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遇假日得予順延），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一) 申請書。得採附表一之申請書或於電子挖管平台列印之申請書。

(二) 竣工平面圖（標示埋設管線長度）。

(三) 竣工斷面圖（標示埋設管線深度、數量及管徑、施工中發現之其他管線位置）。

(四) 施工前後道路高程資料。

(五) 路面銑鋪完成、人行道及標線復舊照片。

(六) 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提供管理所需相關數值資料。

(七) 道路挖掘面積逾一平方公尺者，申請人應於挖掘路面修復後委請具有國家實驗室認證標記之機構檢測，將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掃瞄後上傳至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應檢測之項目至少應包含鋪面材料及回填材料，檢驗標準需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規範。

(八) 施工前會勘紀錄。（如附表二）

(九) 路燈確認單。未設立道路路燈路段得免附。（如附表三）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不受道路挖掘面積之限制。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該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符合規定者，由機關負擔。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以單一工程所核發單一許可證申請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及驗收證明書（含竣工圖說）辦理結案。

十八、申請人應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開始日期起至主管機關同意結案前，在其施工影響範圍內負維護管理責任；並應自主管機關同意結案後依核定之保固期限，負該挖掘路段之保固責任。

申請結案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詳細列舉不合之處，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未結案，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

十九、保固期間內，申請人應隨時巡查修復路段，發現其道路交通設施或修復路面與原路面有

高低差、破損、龜裂等情事，申請人應自行修復。

申請人未盡保固責任，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

二十、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前項未改善完成前，不計入保固期間。

第五章、電子傳遞及公共管線資料庫

二十一、道路挖掘申請需於本府電子挖管平台：「金門縣管線申請開挖業務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及資料上傳。

二十二、帳號申請需以機關名義，具文檢送機關名稱、使用者姓名及電子郵件帳號等資料，依附表四格式填寫，經審核後將以公文密件回覆所屬帳號密碼。如有複數使用者得一次申請。

另有關帳號密碼之變更及查詢規定分列如下：

(一) 帳號密碼為資訊安全考量，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變更，並將變更後帳號密碼以公文密件傳遞至所屬單位。

(二) 帳號密碼變更作業得由帳號所屬機關具文提出變更申請，如僅密碼之變更，使用者得自行於系統內操作。機關使用者如有變動應主動提出申請，如有使用者與承辦人員不符之情事，或有久未使用之情形，本府得逕行停止該帳號之權限或刪除，不另通知。

(三) 帳號密碼如有遺失，查詢作業應採機關具文書面申請，本府將重新產生帳號密碼，不接受個人查詢或電話查詢。如因帳號密碼遺失而有無法進行申請作業，或遺失後重新產生作業辦理中，致影響施工者，應自負保管不當之責，並不得據以要求免除或補行電子申請作業。

二十三、申請人應確保帳號密碼之保密性，不得外流。線上申請視同機關正式文書往來作業。

二十四、完工申請應並上傳竣工管線之數值資料，以更新公共管線資料庫。數值資料應經現場測量後紀錄數值並驗證，測量轉繪精度需符合營建署「公共管線資料庫」之規範。本府電子挖管平台如遇不可測之事故或檢修而無法使用，申請人得採書面文件進行申請作業，並應於電子平台恢復使用後三日內補行申請。逾期不補申請者，視同未依規定申請，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070661 號

訂定「金門縣 103 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3 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 103 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依 103 年度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辦理。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機車，係指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生產或代理商進口，並符合及取得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簡稱 TES）安全認證合格之可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電動機車。
-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18 歲之縣民。不包括國內製造廠、經銷商、一般公司行號及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
 - （二）補助車輛：補助期間在國內新購、購買後限於本縣使用之掛牌電動機車；購買日期以中華民國交通部所核發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 （三）補助限制：每人以 1 輛為限，歷年已申請是項補助者不得再申請。
- 五、申請者應於新車辦妥車籍登記並掛牌後，檢附相關資料理申請手續，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止，執行機關依送達公文文號順序辦理，補助輛數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 六、符合本要點之補助條件者，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本府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補助輛數 100 輛；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本府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整，補助輛數 50 輛。
- 七、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表 1）。
 - （二）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四）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五）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或免用發票切結書。
 - （六）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七）領據。
 - （八）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須補充之文件。
- 八、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執行機關依申請人檢附之銀行（或郵局）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

- 九、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執行機關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令執行機關得逕行否准申請。
- 十、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 十一、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 十二、申請補助者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補助款者，執行機關得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三、執行機關得對受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3007078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於文到之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

正本：甲種發行、各國中小

副本：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本府主計處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 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之會計事務處理，特訂定本作業規定。本府暨各機關學校為處理前項業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處理權責及程序如下：
- （一）應收歲入（保留）款：
- 1.本府各單位（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簽會財政處，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 2.各學校應函送本府教育處，再簽會財政處，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 3.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函送本府各該業務主管單位（處），再簽會財政處，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 （二）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
- 1.本府各單位（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簽會主計處，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 2.各學校應函送本府教育處，再簽會主計處，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 3.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函送本府各該業務主管單位（處），再簽會主計處，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 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

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 (二) 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經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 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 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 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 (七) 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若因市場因素或經金門縣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 (八) 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 (九) 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 (十) 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項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十二項辦理。審計部（室）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 (十一) 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 (十二) 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

四、鄉（鎮）公所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時，得參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24446 號

主旨：公告登錄「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以及 103 年 1 月 26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 二、種類：碑碣。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350-12 地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
 - (一) 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面積為 10.17 平方公尺(長寬各 3.19 公尺之方形平臺，高 2.65 公尺，上方為仿砲彈形式紀念碑)。
 - (二) 建物定著土地之範圍與面積：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350-12 地號，面積 813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
 - (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為八二三砲戰之後第一個紀念碑(1959 年 11 月建成)，係砲戰重要歷史見證，歷史意義極高。
 - (二)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造型特殊，標語文字等均為戰地金門之象徵，極具特色，對戰地文化之保存具有價值。
 - (三)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有特殊戰地文化與觀光價值。
-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 長 李 沃 士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 稱	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種 類	碑碣
位 置 或 地 址	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0350-0012 地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p>1.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面積為 10.17 平方公尺(長寬各 3.19 公尺之方形平臺，高 2.65 公尺，上方為仿砲彈形式紀念碑)。</p> <p>2.定著土地之範圍：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350-12 地號，面積：813 平方公尺。</p>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理由：</p> <p>1. 具歷史文化價值：為八二三砲戰之後，第一個紀念碑(1959 年 11 月建成)，係砲戰重要歷史見證，歷史意義極高。</p> <p>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造型特殊，標語文字等均為戰地金門之象徵，極具特色，對戰地文化之保存具有價值。</p> <p>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有特殊戰地文化與觀光價值。</p> <p>二、依據：</p>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p> <p>2. 民國 103 年 1 月 26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p>
備 註	

歷史建築清冊一覽表

公告日期及文號	名稱	所有權屬公/私有	種類	地址或位置	所有人	登錄理由與依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24446 號	現名：南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公有	碑碣	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0350-0012 地號	中華民國	<p>一、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歷史文化價值：為八二三砲戰之後，第一個紀念碑(1959 年 11 月建成)，係砲戰重要歷史見證，歷史意義極高。 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造型特殊，標語文字等均為戰地金門之象徵，極具特色，對戰地文化之保存具有價值。 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有特殊戰地文化與觀光價值。 <p>二、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2. 民國 103 年 1 月 26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歷史建築清冊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府文資字 1030024446 號		
名稱	高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	其他別名	
地址或位置	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0350-0012 地號		
種類	碑碣		
定著土地	地號：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0350-0012 號	面積：	813.00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公有		
所有人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意願指定或登錄 <u>歷史建築</u>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土地 所有人	姓名/名稱	中華民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建物	姓名/名稱	無建物登記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宅：()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使用人	姓名/名稱	中華民國	聯絡人 國防部軍備局
	聯絡電話	辦公室：082-335807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金門郵政 90596-1 號	
管理人	姓名/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	聯絡人 國防部軍備局
	聯絡電話	辦公室：082-335807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台北郵政 90087 號信箱	
歷史沿革	創建年代	創建：中華民國四十八年(1959年)。 竣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1959年)。	
	建物興修記錄	不詳	
	相關歷史敘述	<p>早期高雄師為防衛部的總預備隊。高雄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位於金湖下莊村內，早年隸屬於高雄師新莊一營區列管建物(該師於民國 95 年裁撤解編)。</p> <p>紀念碑所在原地號為南雄段 350 地號，因其歷史紀念與文化資產價值，但又涉及民眾購回土地之權益(陳晚開等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申請不動產糾紛調處，金門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經現勘協調達成共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紀念碑具有歷史文化價值應予保留，雙方同意以八二三紀念碑之基座外緣東西及南側各延伸 10 公尺，北側延至地籍線，由金門縣地政局辦理分割，為保留部份(金門縣金湖鎮南雄段 0350-0012 地號)，並請相關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其餘土地同意由申請人購回”。</p> <p>本紀念碑為第一座砲戰後之紀念碑，樹立於烽火煙硝年代，充分表現軍方堅守陣地決心，並扮演鼓舞士氣的重要力量，具有高度之歷史價值。</p>	

<p>相關歷史敘述</p>	<p>砲形碑體正面撰刻「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另一面則為「V MEMORIAL」，「23AUG. 1958」（註：V為Victory之縮寫，VICTORY MEMORIAL即「勝利紀念碑」）。碑文下方是一圈斜紋，代表砲彈彈帶經射擊後為砲管膛線刻劃之鑿痕。</p> <p>碑座正面為蔣堅忍所題「威鎮臺海」；左側是「領袖訓示：精誠團結，同仇敵愾，刻苦耐勞，冒險犯難」訓詞；背面是俞大維部長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所題「我武維揚」；右側是金門防衛司令官夏超將軍所題示「確保金門十大勝利保證」之訓示，以期勉我防區官兵能效法國軍先賢袍澤，戮力戰訓本務，確保軍事任務之達成。</p> <p>「確保金門十大勝利保證」： 1. 信心夠 2. 決心堅 3. 戰志昂 4. 訓練精 5. 工事固 6. 地形利 7. 火力強 8. 軍品足 9. 警覺高 10. 戰備周</p>		
<p>資料來源</p>	1. 黃振良著，金門戰地史蹟，金門縣政府指導贊助出版，民國 92 年，第 244-245 頁。 2. 國防部編印，英雄典範—國軍將士紀念碑，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出版，民國 101 年 3 月，第 115-116 頁 3. 金門防衛司令部編印，金門三十六年戰備整建史，金門防衛司令部出版，民國 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82 頁。		
<p>建築特徵 (包括空間、式樣、構造、細部、座向及附屬設施群等)</p>	<p>主 體 座 向</p>	<p>座西北朝東南</p>	<p>樓層數 無</p>
<p>建 築 面 積</p>	<p>建築本體面積：10.17 平方公尺(長寬各 3.19 公尺之方形平臺、高 2.65 公尺)。</p>		
<p>現 況</p>	<p>尚可</p>		
<p>構 造 方 式</p>	<p>材料與構造：無確切資料說明內部構材，僅就外觀說明，為水泥粉刷，油漆上色。</p>		
<p>特 徵</p>	<p>外觀特徵：建築基座長寬為 3.19 公尺之方形平臺，高 2.65 公尺，上方為仿砲彈形式紀念碑，直徑 1.73 公尺，高 5.43 公尺。該紀念碑的正面撰刻「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碑」，另一面則為「V MEMORIAL」，「23AUG. 1958」，碑文下方是一圈斜紋，代表砲彈彈帶經射擊後為砲管膛線刻劃之鑿痕。</p> <p>室內特徵：無</p>		
<p>使 用 情 形</p>	<p>目前閒置，保存狀況良好。</p>		
<p>其 他</p>	<p>位於南雄師新莊一營區(民國 95 年解編)</p>		
<p>土地使用現況</p>	<p>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類別</p>	<p>非都市地區：<input type="checkbox"/>特定農業、<input type="checkbox"/>一般農業、<input type="checkbox"/>工業、<input type="checkbox"/>鄉村、<input type="checkbox"/>森林、<input type="checkbox"/>山坡地保育、<input type="checkbox"/>風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國家公園(第二類一般管制區)、<input type="checkbox"/>河川、<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專用、<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使用區_____</p>	
<p>附近景觀</p>	<p>周圍為南雄營區，占地大，南隅有軍用倉庫及營區，北有道路通往黃海路。</p>		
<p>使用狀況</p>	<p>南雄師新莊一營區廢棄遺址。</p>		
<p>應予重點維護事項</p>			

圖照說明(一)



照片一：紀念碑正面



照片二：紀念碑正面(底座)



照片三：紀念碑背面



照片四：紀念碑背面(底座)



照片五：紀念碑左側(底座)



照片六：紀念碑右側(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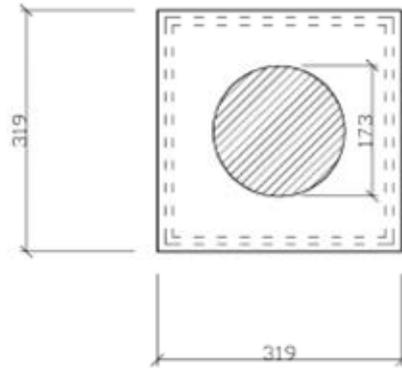
照片七：紀念碑右側(底座)

圖面說明(二)
(可增頁,如建造物之詳細平面、立面、剖面或景觀配置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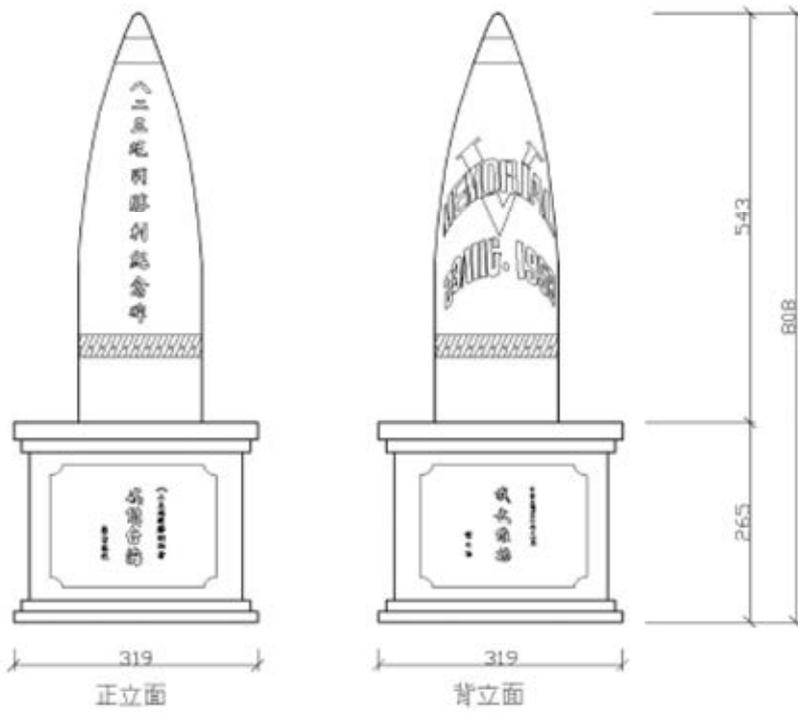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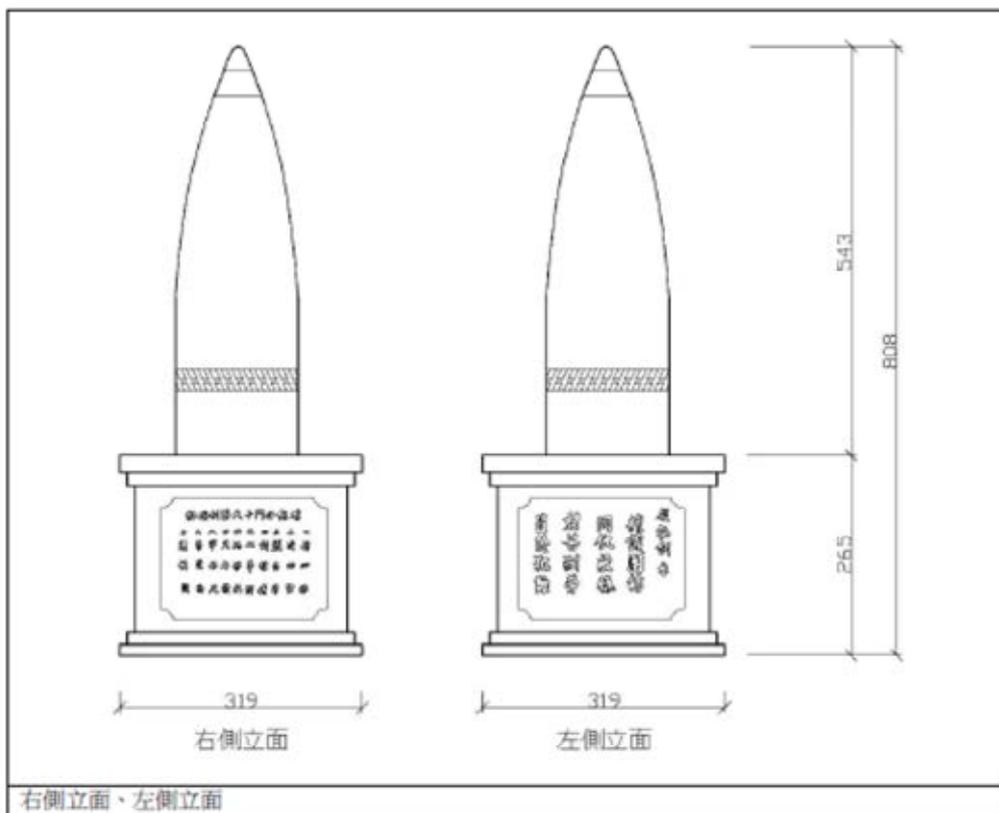




平面圖



平面圖、正立面、背立面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 1030054044 號

主旨：公告大膽島登島申請方式及其登島應遵守之規定。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7 日院臺防字第 1020079542 號函大二膽島接管計畫（核定版）。

公告事項：

- 一、大、二膽島奉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除島上軍事管制區域（如附件）仍持續由駐軍管制外，其餘範圍移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接管。
- 二、鑑於大、二膽島規劃以 1 年時間辦理基礎設施修繕，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除特定公務團體因任務需要，可向本府申請登大膽島（以下簡稱本島）執行相關公務外，暫不開放一般民眾及私人或其他企業團體申請登島，另二膽島在未完成基礎設施修繕前，暫不接受任何團體申請登島。。
- 三、登島申請方式：
 - （一）本島採「預約申請」、「總量管制」、「團進團出」方式辦理，受現有碼頭及潮汐限制，每日登島總人數為上、下午各 60 名，登島人員須當天往返，不得過夜。
 - （二）公務團體登島申請，應於預定登島日前十五天以「機關」名義將登島日期、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具文本府審辦，登島人員限「中華民國」國籍(名冊須附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本府將於登島前 7 天回復申請結果。
 - （三）遇天然災害（暴風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平均風力超過 6 級）宣布本島關閉。已取得登島同意證明未能登島之公務團體，得自原核准登島日起，一個月內重新選定登島日期，並以「電話」申請方式，於登島前 7 天告知本府，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公務團體登島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所需船艇租賃及相關餐飲費用由申請單位自理（本府可依需求協助船艇租賃事宜），另礙於本島尚無陸上交通工具可行載運，登島後應以「步行」為原則。
 - （五）登島當日名額已滿時(上、下午各 60 名)，申請單位應自行調整登島日期。
- 四、登島規定：
 - （一）登島產生之垃圾或物品須自行分類集中，並隨船載運下島，不得滯留島上。
 - （二）登島時間以 3.5 小時為限，上午時段為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6 時 30 分。
 - （三）登島人員不得攜帶炊具、獵具、寵物及其他違禁物品登島。
未經本府核准之船艇，任何時間均不得擅自停靠本島碼頭（經軍方核准者除外），未依者由海（岸）巡人員依法處理。
 - （四）登島後，活動範圍以公告開放區域為限，不得進入其他軍事管制區及未規劃設施區域。
 - （五）登島人員不得破壞本島原有狀態，本島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如因研究需要應於公文上書明種類及數量，並於離開時連同核准公文於碼頭受檢。

五、其他規定：

(一) 本島預定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基礎設施修繕，後續依行政院接管計畫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本國籍「青少年活動團體」及「曾於本島服役之退役官兵」專案申請。

(二) 有關本島「全面開放」時程，預定為 106 年 9 月 1 日。

本公告若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調整。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424021 號

主旨：廢止「山城，統一編號：77319742，商業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山外 99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陳龍皇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1030025584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03784 號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金門縣金城鎮東段 367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周清羨住所不明，通知函無法投遞，爰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79、80、81、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周上萱君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金登資三字第 6930 號申請書就旨揭地號土地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本局收件審查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周清羨，惟周清羨君住所不明，特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通知函留置本局，應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張貼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逕向本局（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村 3 號 TEL：082-321177 轉 120）領取，逾期未領者，以送達論。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4546 號

主旨：為王泉利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薛寶珍（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核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面	示積	登姓名或名稱	記名	義利範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地	建號					權利種類	權	
1	金寧	寧古劃		43	468.00		薛寶珍		所有權		1/2		
2	金寧	寧古劃		1303	408.00		薛寶珍		所有權		1/2		
3	金寧	寧古劃		1319	200.00		薛寶珍		所有權		1/2		
		以		下	空		白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55212 號

主旨：公告張佑邦君地政士開業。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佑邦
- 二、開業執照字號：(103)金地登字第 000003 號
- 三、事務所名稱：鎡益地政士事務所
- 四、事務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市港路 52 號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警後字第 1030055705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 三、修正條文：「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於旨揭草案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10 日內，將意見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金門縣警察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傳真號碼：082-328873；電子郵件：citycom002@mail.kpb.gov.tw）參考。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係本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九年三月十日以府行法字第 099000166780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時，以概括一人房在內之各房型均予明定其收費數額，惟迄目前，金門警光會館並無一人房設置，且實務上遇有單人住宿時，現行作法係提供二人房（內有二張單人床）房間，並減收清潔費用新臺幣一百元，此與本標準規定尚有未符；為符合現況，擬予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明定按房型收費，並刪除第一款有關一人房收費數額之規定。餘款次內容未修正。

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住宿金門警光會館之使用人員，使用規費<u>按房型收費</u>，其數額如下： 一、（刪除） 二、二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八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元。 三、三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四、四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五、五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六、六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二千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七、VIP1 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三千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四千元。</p>	<p>第二條 住宿金門警光會館之使用人員，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u>一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七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九百元。</u> 二、二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八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元。 三、三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四、四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五、五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六、六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二千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七、VIP1 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p>	<p>一、序文增修<u>按房型收費</u>，其數額如下 二、鑑於警光會館目前並無一人房設置；為符合現況，修正刪除「金門縣金門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餘款次內容未修正。</p>

<p>八、VIP2 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四千元。</p> <p>前項 VIP 房以接待貴賓為主，平日住宿需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p> <p>第一項所定一日，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日中午十二時止；使用人員至遲應於住宿當日二十三時以前進住。</p>	<p>一日新臺幣三千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四千元。</p> <p>八、VIP2 房：各警察機關員工（含退休人員）及親屬一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新臺幣四千元。</p> <p>前項 VIP 房以接待貴賓為主，平日住宿需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p> <p>第一項所定一日，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日中午十二時止；使用人員至遲應於住宿當日二十三時以前進住。</p>	
---	--	--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4861 號

主旨：為社團法人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黃氏四維堂宗親會申請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黃伯（佰）合（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553961 號

主旨：廢止「統統好，統一編號：87945954，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頂堡 100 之 1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許政淑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3 年 5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1030040231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4972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何志榮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 條及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何黃愛來（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止共 3 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	金沙	中蘭劃測		226	1200.01	何黃愛來	所有權	1/1
2	金沙	中蘭劃測		330	750.00	何黃愛來	所有權	共同共有 1/1
3	金沙	中蘭劃測		536	980.01	何黃愛來	所有權	1/1
4	金沙	中蘭劃測		619	980.01	何黃愛來	所有權	1/1
5	金沙	中蘭劃測		714	980.00	何黃愛來	所有權	1/1
6	金沙	浦邊測		514	643.93	何黃愛來	所有權	共同共有 1/1
7	金沙	浦邊測		516	1246.05	何黃愛來	所有權	1/3
8	金沙	浦邊測		530	660.51	何黃愛來	所有權	1/1
9	金沙	浦邊		1060	170.00	何黃愛來	所有權	1/3
10	金沙	浦邊		1084	142.00	何黃愛來	所有權	1/2
		以		下	空	白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4559 號

主旨：陳玉墜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由：合法繼承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06483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以 103 年 5 月 20 日金登資三字第 21970 號向本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
- 二、法令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 條。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止共 3 個月。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詳如清冊）。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更正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建物			標示積	登記		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人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		姓名或	積	權利種類	權			
1	金沙	中蘭劃測		774		735.02	何書謙		所有權		1/4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52872 號

主旨：預告修訂「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說明表。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刊登金門縣政府公報後 10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73333 電子郵件：po85cu26@mail.kinmen.gov.tw）參考。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原經本府於 94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能落實母法維護兒少福利與權益之精神，並切合實務工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以符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酌修本法之條次及本自治條例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修訂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
-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修訂寄養安置費用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法規依據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經民國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配合母法名稱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寄養業務需要，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評鑑及表揚。 二、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 三、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四、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事宜。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六、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及輔導。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輔導。 八、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九、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十、寄養費用之籌編及核撥。 十一、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宜。</p>	<p>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寄養業務需要，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評鑑及表揚。 二、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 三、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四、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事宜。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六、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八、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九、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十、寄養費用之籌編及核撥。 十一、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宜。</p>	<p>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本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p>	<p>第四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本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五、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 六、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 <u>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u>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責付本府或交付感化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少年保護官或福建金門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兒童及少年。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五、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 六、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少年。 前項第二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向本府申請；第四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責付本府或交付感化之兒童及少年應請法院少年保護官或福建金門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p>	<p>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本法修正各款所定條文條次。 三、酌修第二項文字以符實務所需。</p>

<p>第六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 寄養期間主管機關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日起第一個月內為之，嗣後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p>	<p>第六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 寄養期間主管機關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第一個月內為之，嗣後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寄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前往探視。但屬緊急安置個案，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方式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u>前項緊急安置個案，指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安置。</u></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前往探視。屬緊急安置個案，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方式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一、酌修文字。 二、增加第二項說明以符實務所需。</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須符合下列各目：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u>無不良素行且無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虐待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行為。</u>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須符合下列各目： （一）<u>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u></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須符合下列各目：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須符合下列各目： （一）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參酌前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12 月 25 日童保字第 1010053377 號函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三目及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及增加第三款第三、四目規定，以符實務所需。 二、酌修文字。</p>

<p>(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三、專業寄養：須符合下列各目：</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u>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u></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三)<u>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u></p> <p>(四)<u>願意協助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者。</u></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u>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u>，有配偶者亦應檢具<u>前述相關文件</u>，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立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並訂立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三、明訂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應備文件。</p>
<p>第九條</p> <p>每一受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寄養兒童及少年如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寄養家庭安置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並以家中無未滿六歲以下之兒童為限。</p>	<p>第九條</p> <p>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寄養兒童及少年如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寄養家庭安置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並以家中無未滿六歲以下之兒童為限。</p>	<p>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受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正常家庭生活。</p> <p>五、提供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寄養安置費用之妥善運用。</p> <p>七、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八、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背景應予<u>保密，以維護其權益。</u></p> <p>九、<u>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在職訓練並完成當年度應受訓時數。</u></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p> <p>二、定期向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正常家庭生活。</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寄養費之妥善應用。</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一、酌修文字。</p> <p>二、增加第一項第八、九款文字以符實務所需。</p>
<p>第十一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其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其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受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p> <p>一、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p> <p>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p> <p>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p> <p>五、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履行寄養安置義務者。</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p> <p>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p> <p>五、發生重大事故，至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p>	<p>一、酌修文字。</p> <p>二、配合本法修正各款所定條文條次。</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違犯之本法條例規定者，俾利兒少獲得更妥適之照顧。</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以中央主計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p> <p>二、少年以中央主計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五倍計算。</p> <p>三、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為發展遲緩兒童或輕度身心障礙者，寄養費提高為一般寄養費用之一點一倍。</p> <p>四、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寄養費提高為一般寄養費用之一點二倍。</p> <p>五、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為重度或多重身心障礙者，寄養費提高為一般寄養費用之一點四倍。</p> <p>依前項標準收取之寄養安置費用，如仍無法支應寄養安置實際必要支出，本府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差額。</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以中央主計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p> <p>二、少年以中央主計機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五倍計算。</p> <p>三、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如為發展遲緩兒童或輕度身心障礙者，寄養費提高為一般寄養費用之一點一倍。</p> <p>四、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如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寄養費提高為一般寄養費用之一點二倍。</p> <p>五、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如為重度或多重身心障礙者，寄養費提高為一般寄養費用之一點四倍。</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p>	<p>一、酌修文字。</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寄養安置費用收取規定。</p>

<p>第一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p>		
<p>第十五條 受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但本府應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u>列冊低收入戶或經本府評估經濟困難者</u>，由本府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u>本府補助三分之二，其自行負擔三分之一</u>。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u>本府補助二分之一，其自行負擔二分之一</u>。 <u>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非設籍本縣者，其寄養安置費用，由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支付。</u>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再由本府轉付寄養家庭。</p>	<p>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但本府應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費，應先由本府負擔，認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應移請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轉付寄養家庭。</p>	<p>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寄養安置費用收取規定。 二、酌修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文字以符實際所需。 三、酌修第二項文字以符實際所需。</p>
<p>第十六條 受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p>	<p>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p>	<p>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由</p>	<p>第十八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由社</p>	<p>未修正。</p>

社會福利基金支應，並得申請上級主管機關補助。	會福利基金支應，並得申請上級主管機關補助。	
第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 <u>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授催告仍不繳納者</u> ，本府得逕送強制執行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請本府先行支付。	第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請本府先行支付。	修訂寄養安置費用追繳方式。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5576 號

主旨：陳定傑等申請被繼承人陳怡秤所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條例第 3、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陳怡秤(陳維秤)（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地			標		示積	登記		名義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人圍	
1	金沙	東店		42	775.54	陳維祥	所有權	共同共有 1/1			
2	金沙	東店		90	256.16	陳怡祥	所有權	全部			
				以	下	空	白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5625 號

主旨：何仁炮君等申請被繼承人何朝印君所遺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10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何朝印（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5840 號

主旨：繼承人許永佚申請登記名義人林丕昆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金門縣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林丕昆（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07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	建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利種類	權	利	範	圍		
1	金城鎮	天后宮			446				236		林丕昆				所有權		1/4				更正後： 許丕昆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30062735 號

主旨：公告本府 103 年 7 月 4 日辦理「金門縣尚義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尚義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

二、開會時間：103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三、開會地點：金湖鎮瓊林里辦公處

四、主持人：張參議忠民

記錄：楊秀惠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影本（略）

六、主持人說明：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舉行區段收公聽會，爰此召開本公聽會，會中將由承辦單位先進行簡報說明，簡報結束後，各位如有意見，歡迎提出，由本府進行回應說明。

七、簡報說明：（略）

八、陳述意見及回答：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答覆
抵價地比例	<p>蔡光榮先生： 本區抵價地比例 45%，可是看書面資料，為什麼選擇分配的土地區位不同，分回的抵價地面積，及其與原有土地面積之比例都不一樣？</p>	<p>一、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係以個人應領回抵價地之權利比例乘以抵價地總地價求得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再以其權利價值除以將來選擇之土地地價求得配回土地面積。在書面資料說明範例中的評定單價為假設值，主要是要讓鄉親了解公式計算方法，如選擇開發後高地價的區塊配地，領回土地面積會較少，換算領回抵價地之比例可能不到 45%；反之如選擇</p>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答覆
		<p>低地價的區塊配地，則領回土地面積相對較多，換算為抵價地比例甚至會超過 45%。</p> <p>二、本案目前各街廓區段徵收後地價尚未評定，未來可能評定各街廓地價一樣，也有可能不一樣。後續俟本開發案進行至相當程度，會再評估各街廓區段徵收後地價，並提送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以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p>
<p>土地使用</p>	<p>蔡顯浩先生(蔡其藤之子): A區是大部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原本分布的土地區位，如臨經武路段將來配回的土地於建築使用時不能破口，將影響其土地利用價值。</p> <p>李國榮先生： 如果A區不能破口，那麼B區將變成本開發區最有價值的區域。</p>	<p>一、本區以「低碳社區」為發展目標，不同一般都市型態開發，區內住宅聯絡道路均已規劃為12米寬，又考量經武路段植栽綠美化意象保留及交通流量與安全性，故規劃本區臨經武路段將來建築時無法破口使用。</p> <p>二、本區抵價地領回原則，仍由土地所有權人優先選擇區位，但因本區之開發，縣府擬配合區段徵收工程一併規劃合宜價格住宅等之興建，以加速本區人口之引進，促進發展，所以希望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能確定擬選擇分配之區位，以便政府能就其他區位先行規劃建築，如果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擬選擇A區，本府樂於配合將A</p>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答覆
		區之部分土地留設為抵價地分配。
土地使用強度	李國榮先生、蔡顯浩先生： 本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60%，且可建築樓高受航管限制，這跟剛剛說明本區 A、B、C 區分別可建 9 樓、8 樓及 6 層樓高似有抵觸，請說明。	一、有關 6 樓、8 樓、9 樓係本府擬蓋合宜價格住宅，考量本開發區各區受航管限制而規劃興建的樓層數（每層以 3.3 公尺計）。 二、以本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在建蔽率 60% 時，可蓋樓高 4 層多；但建築基地如果夠大的話，建蔽率縮小至 40% 使用，則建物樓層數可達 6 樓多，至於建物型態要蓋矮胖型或是瘦高型，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評估考量。
土地使用	李國榮先生： 領回之抵價地是否可自行申請建築使用？	透過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後，因為道路、公園、雨（污）水、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都已規劃妥善，地主可自行規劃申請建築使用。
抵價地比例	李國榮先生： 政府其他區段徵收區的開發利潤都相當可觀，建議政府提高本區抵價地比例，不能提高至 50%，至少提高至 48%。	抵價地比例係考量各地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土地使用強度、所有權人受益程度及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評估訂定。本縣金城第一期區段徵收及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公設比約為 42%~43%，地主領回抵價地比例為 42.5%，但本區公設比為 43.36%，雖於都市計畫規劃時抵價地比例以 42.5% 為原則設算，但經提請本縣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後，考量本區都市機能較為欠缺，且鄰近航道，受航

問題類型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綜合答覆
		管限制因素影響等，已酌予提高抵價地比例至 45%。

九、臨時討論事項：

為期儘速確認提供興建本區第一期合宜價格住宅用地，以加速本區之發展，經請土地所有權人就擬選擇分配抵價地之區位表示意見，經與會業主自行協調整合後達成共識，希望本府於A區左側（臨經武路滯洪公園一帶）劃設適當之區塊面積供土地所有權人集中領回抵價地，其因深度較深致將來如難以分配時，與會業主均表示可自行協調合併分配，經會中再徵詢各業主是否有不同意見，尚無表達異議者。

十、結論：

本次區段徵收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公告並寄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關與會所有權人共識希望於A區左側（臨滯洪公園一帶）集中領回抵價地之意見，因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為慎重起見，請承辦單位於會後再主動與各土地所有權人聯繫確認。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635151 號

主旨：廢止「仁柏，統一編號：87956972，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大古崗 89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董財源 君、董永源 君、董子辰 君等三人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3 年 4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030026695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030064543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豬隻離牧獎勵補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豬隻離牧獎勵補助辦法」草案對照表。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 電話：(082)325099。
 - (四) 傳真：(082)320433
 - (五) 電子信箱：bluecar@mail.kinmen.gov.tw。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豬隻離牧獎勵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且地處離島，物資供應不足，以往養豬事業維持軍民生肉品所需，穩定地區農村生活與民生經濟。近年來，政府因政策裁軍，駐軍大減造成消費市場萎縮，且受國際物價上揚影響養殖物資及飼料價格高升，養豬場(戶)飼養成本增加，長期不符成本，加上居民對環境品質意識提升，以及維持地區水源品質，推動離牧工作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實施離牧將使環境、空氣、土壤、水質更為清新，對於推動發展觀光事業將有極大助益，亦減少居民糾紛，減少疫病發生，提升民眾居住品質。因此，在政策面上與金門邁向「國際級永續觀光休閒島嶼」，提升整體觀光環境品質施政方針相符，在社會面上減少汙染事件所造成民眾間糾紛並提升整體環境保護品質及公共衛生。

計畫預計協助完成地區養豬場(戶)30戶辦理離牧，經費需求預計新臺幣 8,000 萬由縣款自籌，分 4 年實施。

為提升養豬場(戶)離牧意願，減少業者固定投資成本損失，擬具「金門縣豬隻離牧獎勵補助辦法」，共七條條文，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獎勵離牧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獎勵離牧補助金發放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需全場離牧不得再作畜牧使用，畜舍並須全數拆除。(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禁止及違規處理措施。(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申請程序另予公告。(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實施日期。(草案第七條)

金門縣豬隻離牧獎勵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養豬場（戶）離牧，維護水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獎勵離牧補助對象應於申請程序公告前一年於金門縣養豬頭數調查具有在養記錄，且至主動申請離牧補償日仍繼續飼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獎勵離牧補助養豬場（戶）位於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外五百公尺之範圍內經本府認定確有離牧必要者。</p> <p>二、經本縣水庫管理機關認定為水庫集水區域範圍內者。</p> <p>三、經環保機關、鄉（鎮）公所認定有嚴重影響環境之虞者。</p>	<p>本辦法獎勵離牧補助對象及離牧區域範圍。</p>
<p>第三條 養豬場（戶）離牧獎勵參照養豬設施結構材質及折舊，畜舍及廢水處理拆除獎勵補助金如下：</p> <p>一、各種畜舍型式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八百元，畜舍面積最高為二千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p> <p>二、廢水處理設施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簡易沈澱池處理方式者不予補助。</p> <p>三、養豬場（戶）接獲本府拆除畜舍通知自行於 2 個月內拆除及清除，可並領取廢棄物之清除費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五十元，上限以二千平方公尺計，最高給予清除費新臺幣十萬元。</p>	<p>本辦法獎勵離牧補助金發放標準：固定設施補償費用參考農委會 87 年離牧計畫並折舊辦理(約 6 折)。</p>

<p>第四條 申請獎勵離牧補助養豬場（戶）需全場離牧，並應切結該場土地不得再作畜牧使用，且畜舍須全數拆除方得領取獎勵離牧補助金。</p>	<p>本辦法需全場離牧不得再作畜牧使用，畜舍並須全數拆除。</p>
<p>第五條 經本府獎勵離牧補助者，不得再從事養豬行為或申請養豬畜牧場（戶）之登記或復業，違者將追繳獎勵離牧補助金。</p>	<p>本辦法禁止及違規處理措施。</p>
<p>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訂定之。</p>	<p>本辦法獎勵離牧補助金因來源未確定，因此申請程序及期限、年度經費額度由本府另予公告。</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069516 號

主旨：預告金門縣各自治規則配合金門縣政府組織修正內部單位、職稱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
- 三、草案全文：金門縣各自治規則配合金門縣政府組織修正內部單位、職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 (二)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 電話：(082)325740。
 - (四) 傳真：(082)325850。
 - (五) 電子信箱：kngcng@mail.kinmen.gov.tw。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各自治規則配合金門縣政府組織修正內部單位、職稱

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 10200068370 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二十日施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縣政府主任秘書修正為秘書長，縣府內部一級單位由原「局」、「室」修正為「處」，二級單位由原「課」修正為「科」。

茲因本府各自治規則涉及上開主任秘書、局處或所屬之課之名稱甚多，宜通案辦理修正，爰將自治規則涉及上開修正部分一併辦理修正，計有「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等十五筆自治規則，如自治規則目錄及修正對照表。

金門縣各自治規則配合金門縣政府組織修正內部單位、職稱

修正目錄

序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條項款目	條文變更情形說明
1	民政處	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	§3 I 序文、§4、§8	§3 I 序文修正民政局長為民政處長；§4、§8 修正民政局為民政處。
2	民政處	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11、§12	§11 修正民政局長為民政處長、§12 民政局為民政處
3	建設處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3)	修正本府建設局農林課課長為本府建設處農林科科長。
4	教育處	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3 (1) (2)	修正府內教育局、社會局為教育處、社會處。
5	工務處	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2(1) (3)	§2(1)修正本府建設局為本府建設處；§2(3)修正本府工務局為本府工務處。
6	工務處	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2 I (1) (2)	§2 I (1)修正工務局為工務處；§2 I (2) 修正交通旅遊局為觀光處。
7	社會處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2、§6	§2 修正本府社會局為本府社會處；§6 修正本府社會局局長為本府社會處處長。
8	社會處	金門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3-§12、§17-§19	修正本府社會局為本府社會處，修正本府教育局為本府教育處，修正本府民政局為本府民政處
9	社會處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6	修正本府社會局為本府社會處。
10	社會處	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	§7	主任秘書修為秘書長、社會局局長修為社會處處長、民政局、財政局、行政室、主計室修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
11	社會處	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	§7	主任秘書修為秘書長、社會局局長修為社會處處長、民政局、財政局、行政室、主計室修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
12	社會處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4	修正本府社會局為本府社會處。

13	社會處	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3 II III	修正社會局為社會處。
14	社會處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I 本文 §5 I (1)	主任秘書修為秘書長 局室修正為單位。
15	行政處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3、§4 編組表附註	§3 各局、室修正為各處。 §4 行政室修正為行政處。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如：§13（2）②、（3）②、§14（3）、§15（3）§9 II

修正「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條文草案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民政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申請案件申請人關係鄉（鎮）之鄉（鎮）長、鄉（鎮）調解委員會主席、鄉（鎮）戶政事務所主任各一人。</p> <p>二、法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小組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民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申請案件申請人關係鄉（鎮）之鄉（鎮）長、鄉（鎮）調解委員會主席、鄉（鎮）戶政事務所主任各一人。</p> <p>二、法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小組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民政局長修正為民政處長。</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之，負責處理本小組之幕僚業務。</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本府民政局派員兼任之，負責處理本小組之幕僚業務。</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民政局為民政處。</p>
<p>第八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民政局為民政處。</p>

修正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第十一條文、第十二條文案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政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人員調兼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人員調兼之。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民政局局長為民政處處長。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民政局為民政處。

修正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p>第五條 本基金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農試所所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p> <p>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所長。</p> <p>二、金門縣農會總幹事</p> <p>三、本府建設處農林科科長。</p> <p>四、農試所農務研究課課長。</p> <p>五、農試所行政管理課課長。</p> <p>六、農試所會計主任。</p>	<p>第五條 本基金設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農試所所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p> <p>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所長。</p> <p>二、金門縣農會總幹事</p> <p>三、本府建設局農林課課長。</p> <p>四、農試所農務研究課課長。</p> <p>五、農試所行政管理課課長。</p> <p>六、農試所會計主任。</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課為處、科，爰修正本府建設局農林課改為本府建設處農林科。</p>

修正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執行權責單位如下：</p> <p>一、教育處：學校、幼稚園、補習班交通車之管理。</p> <p>二、社會處：托育機構交通車之管理。</p>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業務執行權責單位如下：</p> <p>一、教育局：學校、幼稚園、補習班交通車之管理。</p> <p>二、社會局：托育機構交通車之管理。</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教育局、社會局為教育處、社會處。</p>

修正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		
<p>第二條 金門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p> <p>一、地區農田及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建設處。</p> <p>二、附屬於寬度未滿八公尺道路側溝為本縣各鄉鎮公所。</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工務處。</p> <p>四、污水下水道為本府所屬自來水廠。</p> <p>五、雨水下水道之清疏之主管機關及排入雨水下水道水質標準管制，為本府環保局。</p> <p>六、本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p>	<p>第二條 金門縣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p> <p>一、地區農田及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建設局。</p> <p>二、附屬於寬度未滿八公尺道路側溝為本縣各鄉鎮公所。</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本府工務局。</p> <p>四、污水下水道為本府所屬自來水廠。</p> <p>五、雨水下水道之清疏之主管機關及排入雨水下水道水質標準管制，為本府環保局。</p> <p>六、本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建設局、工務局為建設處、工務處。</p>

修正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p>第二條 本縣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管理機關（單位）及其主管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工務處</p> <p>（一）市區道路法規之擬訂事項。</p> <p>（二）市區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實施。</p> <p>（三）本縣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之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實施及養護計畫之審議。</p> <p>（四）市區道路使用之管理、協調事項。</p> <p>（五）道路路權申請核定事項。</p> <p>（六）各鄉（鎮）公所辦理轄內由本府補助之道路修築、改善計畫之審議、輔導事項。</p> <p>（七）緊急或天然災害搶修。</p> <p>（八）其他市區道路相關代辦工程事項。</p> <p>二、觀光處</p> <p>交通行政業務及交通維持計畫審議。</p> <p>三、各鄉（鎮）公所</p> <p>（一）轄內道路寬度未達六公尺道路之修</p>	<p>第二條 本縣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管理機關（單位）及其主管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工務局</p> <p>（一）市區道路法規之擬訂事項。</p> <p>（二）市區道路長期性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實施。</p> <p>（三）本縣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之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實施及養護計畫之審議。</p> <p>（四）市區道路使用之管理、協調事項。</p> <p>（五）道路路權申請核定事項。</p> <p>（六）各鄉（鎮）公所辦理轄內由本府補助之道路修築、改善計畫之審議、輔導事項。</p> <p>（七）緊急或天然災害搶修。</p> <p>（八）其他市區道路相關代辦工程事項。</p> <p>二、交通旅遊局</p> <p>交通行政業務及交通維持計畫審議。</p> <p>三、各鄉（鎮）公所</p> <p>（一）轄內道路寬度未達六公尺道路之修</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工務局、交通旅遊局為工務處、觀光處。</p>

<p>築、改善等業務。</p> <p>(二) 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植栽綠美化養護管理作業。</p> <p>(三) 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整齊清潔維護作業。</p> <p>(四) 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p> <p>四、養護工程所</p> <p>(一) 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既有鋪面改善計畫之擬訂與執行。</p> <p>(二) 路燈養護管理、遷移、維修。</p> <p>(三) 配合辦理支援重大災害搶救有關行政執行等業務事項。</p> <p>(四) 縣內主要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p> <p>五、林務所</p> <p>辦理市區道路植栽綠美化規劃、種植作業，及縣內主要道路植栽綠美化之養護管理作業。</p> <p>六、警察局</p> <p>違反市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暨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維護。</p> <p>七、環境保護局</p> <p>辦理縣內主要道路整齊清潔維護作業(不包括道路兩旁排水溝清淤作業)</p>	<p>築、改善等業務。</p> <p>(二) 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植栽綠美化養護管理作業。</p> <p>(三) 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整齊清潔維護作業。</p> <p>(四) 轄內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p> <p>四、養護工程所</p> <p>(一) 道路及附屬設施養護、整修、既有鋪面改善計畫之擬訂與執行。</p> <p>(二) 路燈養護管理、遷移、維修。</p> <p>(三) 配合辦理支援重大災害搶救有關行政執行等業務事項。</p> <p>(四) 縣內主要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p> <p>五、林務所</p> <p>辦理市區道路植栽綠美化規劃、種植作業，及縣內主要道路植栽綠美化之養護管理作業。</p> <p>六、警察局</p> <p>違反市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暨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維護。</p> <p>七、環境保護局</p> <p>辦理縣內主要道路整齊清潔維護作業(不包括道</p>	
---	--	--

<p>前項道路寬度認定以道路計畫寬度與道路現況寬度兩者之較大者為準。</p> <p>前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範圍認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各項道路營繕工程於竣工後，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將相關竣工資訊知會後續管理機關（單位）。</p> <p>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單位）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有關單位辦理。</p>	<p>路兩旁排水溝清淤作業）。</p> <p>前項道路寬度認定以道路計畫寬度與道路現況寬度兩者之較大者為準。</p> <p>前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範圍認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各項道路營繕工程於竣工後，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將相關竣工資訊知會後續管理機關（單位）。</p> <p>第一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單位）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有關單位辦理。</p>	
---	---	--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局。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社會局為本府社會處。
第六條 本館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處長綜理，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人員。	第六條 本館業務由本府社會局局長綜理，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人員。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社會局局長為本府社會處處長。

修正金門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保護之對象係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指情事之兒童。	第二條 本辦法保護之對象係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指情事之兒童。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社會處,協辦單位為教育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單位為社會局,協辦單位為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機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社會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兒童保護通報網絡。 (二)兒童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三)兒童保護個案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及資源轉介。 (四)兒童保護個案資料之建立。 (五)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兒童保護工作協助。 (六)編列預算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七)其他兒童保護應辦事項。 二、教育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機關)業務分工如下: 一、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兒童保護通報網絡。 (二)兒童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三)兒童保護個案安置、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提供家庭輔導服務及資源轉介。 (四)兒童保護個案資料之建立。 (五)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兒童保護工作協助。 (六)編列預算辦理兒童保護工作。 (七)其他兒童保護應辦事項。 二、教育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為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p>(一)辦理兒童就學、學籍問題及輔導中輟學生。</p> <p>(二)提供兒童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之輔導。</p> <p>(三)配合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調查、資料蒐集及保護、安置兒童。</p> <p>(四)督導本縣各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兒童保護工作。</p> <p>(五)配合執行兒童輔導計畫。</p> <p>(六)其他兒童保護教育事項。</p> <p>三、民政處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戶籍資料。</p> <p>(二)協助辦理無戶籍兒童之出生登記或其他戶籍事項之登記。</p> <p>(三)將兒童父母姓名不詳及逾期未申報出生登記者通知社會局。</p> <p>(四)其他配合兒童保護戶政業務。</p> <p>四、消防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p> <p>(二)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p> <p>五、警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p> <p>(二)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兒童保護案件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p> <p>(三)社會處於緊急安置兒童遭遇困難時，得依請求協助處理兒童保護工作人員之安全。</p> <p>(四)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兒童保護工作。</p> <p>(五)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犯罪</p>	<p>(一)辦理兒童就學、學籍問題及輔導中輟學生。</p> <p>(二)提供兒童必要之心理、行為及課業之輔導。</p> <p>(三)配合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調查、資料蒐集及保護、安置兒童。</p> <p>(四)督導本縣各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兒童保護工作。</p> <p>(五)配合執行兒童輔導計畫。</p> <p>(六)其他兒童保護教育事項。</p> <p>三、民政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戶籍資料。</p> <p>(二)協助辦理無戶籍兒童之出生登記或其他戶籍事項之登記。</p> <p>(三)將兒童父母姓名不詳及逾期未申報出生登記者通知社會局。</p> <p>(四)其他配合兒童保護戶政業務。</p> <p>四、消防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p> <p>(二)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p> <p>五、警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會同協助緊急救援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p> <p>(二)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兒童保護案件訪視、調查及安置之執行。</p> <p>(三)社會局於緊急安置兒童遭遇困難時，得依請求協助處理兒童保護工作人員之安全。</p> <p>(四)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兒童保護工作。</p> <p>(五)危害兒童身心健康之犯罪</p>	
--	--	--

<p>行為查緝。</p> <p>(六)會同協助醫療院所執行驗傷採證工作。</p> <p>(七)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p> <p>六、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調醫療院所做隔離驗傷、身體檢查及醫療服務並維護兒童人格尊嚴。</p> <p>(二)協調醫療院所提供需緊急保護、安置且需繼續住院治療兒童之醫療服務。</p> <p>(三)協助向醫療院所取得各項就診資料或證明文件。</p> <p>(四)督導本縣醫療院所辦理兒童保護之醫療服務工作。</p> <p>(五)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醫療事項。</p>	<p>行為查緝。</p> <p>(六)會同協助醫療院所執行驗傷採證工作。</p> <p>(七)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事項。</p> <p>六、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調醫療院所做隔離驗傷、身體檢查及醫療服務並維護兒童人格尊嚴。</p> <p>(二)協調醫療院所提供需緊急保護、安置且需繼續住院治療兒童之醫療服務。</p> <p>(三)協助向醫療院所取得各項就診資料或證明文件。</p> <p>(四)督導本縣醫療院所辦理兒童保護之醫療服務工作。</p> <p>(五)其他應配合辦理之兒童保護醫療事項。</p>	
<p>第五條</p> <p>社會處得結合前條規定之各單位及民間機構或團體、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單位或專業人員設置兒童保護聯繫會報。</p>	<p>第五條</p> <p>社會局得結合前條規定之各單位及民間機構或團體、專家學者及其他相關單位或專業人員設置兒童保護聯繫會報。</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p>
<p>第六條</p> <p>社會處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兒童保護工作。其委託工作項目應明訂於委託契約書。</p> <p>受託單位非有正當理由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公布個案相關資料。</p>	<p>第六條</p> <p>社會局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兒童保護工作。其委託工作項目應明訂於委託契約書。</p> <p>受託單位非有正當理由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公布個案相關資料。</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p>
<p>第七條</p> <p>社會處得委託法律事務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兒童保護司法事務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第七條</p> <p>社會局得委託法律事務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兒童保護司法事務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p>

第二章通報救援	第二章通報救援	本章名未修正。
<p>第八條</p> <p>任何人發現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保護之兒童，得以任何方式通知社會處、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處理。</p> <p>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人員，於知悉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社會處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設置之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接獲通報之單位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社會處。</p>	<p>第八條</p> <p>任何人發現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保護之兒童，得以任何方式通知社會局、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處理。</p> <p>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人員，於知悉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設置之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接獲通報之單位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社會局。</p>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
<p>第九條</p> <p>社會處於發現或接獲前條規定之通知或報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及調查處理，以見到兒童為原則，並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九條</p> <p>社會局於發現或接獲前條規定之通知或報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及調查處理，以見到兒童為原則，並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
<p>第十條</p> <p>警察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於發現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應通知社會處依規定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分。</p> <p>前項受保護、安置之兒童非設籍或居住本縣而有續予救助、輔導保護之必要者，社會處得移送至該兒童戶籍地之主管機關繼續提供必要之安置或輔導。</p>	<p>第十條</p> <p>警察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於發現兒童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應通知社會局依規定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分。</p> <p>前項受保護、安置之兒童非設籍或居住本縣而有續予救助、輔導保護之必要者，社會局得移送至該兒童戶籍地之主管機關繼續提供必要之安置或輔導。</p>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
<p>第十一條</p> <p>社會處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緊急保護、安置兒童時，應正式函文通知管轄地方法院並副知兒童之監護人及協</p>	<p>第十一條</p> <p>社會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緊急保護、安置兒童時，應正式函文通知管轄地方法院並副知兒童之監護人及協</p>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

同處理機關或機構。 安置期間，社會處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同處理機關或機構。 安置期間，社會局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兒童於社會局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應提供兒童適當保護及照顧，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遭遺棄、押賣或犯罪行為加害之虞者，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 前項警察機關之處理情形，應副知社會處。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之兒童於社會局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應提供兒童適當保護及照顧，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遭遺棄、押賣或犯罪行為加害之虞者，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 前項警察機關之處理情形，應副知社會局。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
第三章處遇、安置	第三章處遇、安置	本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原安置原因消滅者，得使兒童返回其家庭。	第十三條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原安置原因消滅者，得使兒童返回其家庭。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四條 保護個案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限屆滿前，主管機關應評估延長安置必要性，安置原因仍未消滅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一次。	第十四條 保護個案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限屆滿前，主管機關應評估延長安置必要性，安置原因仍未消滅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一次。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五條 經調查評估為兒童保護之案件，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其家庭情況，評估並研擬輔導計畫，以協助兒童並增強其家庭功能。	第十五條 經調查評估為兒童保護之案件，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其家庭情況，評估並研擬輔導計畫，以協助兒童並增強其家庭功能。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發現或接獲通報兒童為棄嬰或無依者，應進行下列處理：</p> <p>一、調查、製作筆錄、拍照存證及捺印手腳印紋。</p> <p>二、協尋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p> <p>三、偵查犯罪事證。</p> <p>四、填寫兒童保護案件通報表並檢附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正本通知社會處並副知當地戶政事務所。</p> <p>前項警察機關之協尋作業規定，由警察局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警察機關發現或接獲通報兒童為棄嬰或無依者，應進行下列處理：</p> <p>一、調查、製作筆錄、拍照存證及捺印手腳印紋。</p> <p>二、協尋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p> <p>三、偵查犯罪事證。</p> <p>四、填寫兒童保護案件通報表並檢附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正本通知社會局並副知當地戶政事務所。</p> <p>前項警察機關之協尋作業規定，由警察局另定之。</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p>
<p>第十七條 社會處接獲前條規定之通知，應為下列處置：</p> <p>一、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棄嬰或無依兒童至醫院檢查身體，如發現疾病應留院治療者，其醫療等相關費用，由社會處依相關規定予以協助。</p> <p>二、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童福利機構。</p> <p>社會局依前項規定安置棄嬰或無依兒童，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設置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並依規定辦理保護安置、戶籍登記、指定監護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p>	<p>第十七條 社會局接獲前條規定之通知，應為下列處置：</p> <p>一、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棄嬰或無依兒童至醫院檢查身體，如發現疾病應留院治療者，其醫療等相關費用，由社會局依相關規定予以協助。</p> <p>二、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童福利機構。</p> <p>社會局依前項規定安置棄嬰或無依兒童，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設置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並依規定辦理保護安置、戶籍登記、指定監護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p> <p>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第十八條 警察機關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戶籍資料或父母、監護人時，應通知社會處。</p> <p>經社會局評估認其父母、監護</p>	<p>第十八條 警察機關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戶籍資料或父母、監護人時，應通知社會局。</p> <p>經社會局評估認其父母、監護</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p>

<p>人有照顧能力者，應通知辦理領回；經評估不適或無法領回者，社會處應續予安置並對其父母、監護人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輔導。</p> <p>警察機關經六個月協尋期滿仍未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父母、監護人者，社會處得依相關法規辦理出養、繼續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人有照顧能力者，應通知辦理領回；經評估不適或無法領回者，社會局應續予安置並對其父母、監護人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輔導。</p> <p>警察機關經六個月協尋期滿仍未查獲棄嬰、無依兒童之父母、監護人者，社會局得依相關法規辦理出養、繼續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十九條</p> <p>社會處得辦理棄嬰、無依兒童之出養或委託制度健全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辦理出養前，應有六個月試養期間。期滿由社會工作人員予以評估，如收養人之適任能力及兒童之適應情形良好者，經指定監護人同意，再依民法一千零七十二條至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聲請法院認可。</p> <p>社會處依前項規定聲請法院認可前，應先向警察機關及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確認協尋結果。</p>	<p>第十九條</p> <p>社會局得辦理棄嬰、無依兒童之出養或委託制度健全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辦理出養前，應有六個月試養期間。期滿由社會工作人員予以評估，如收養人之適任能力及兒童之適應情形良好者，經指定監護人同意，再依民法一千零七十二條至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聲請法院認可。</p> <p>社會局依前項規定聲請法院認可前，應先向警察機關及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確認協尋結果。</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府內社會局為社會處。</p>
<p>第二十條</p> <p>兒童保護安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結案：</p> <p>一、虐待或疏忽危機已告解除。</p> <p>二、經辦理收養或長久安置。</p> <p>三、其他經認定得予結案。</p> <p>兒童保護案件結案後應予追蹤輔導，如兒童再有發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時，應重新開案處理。</p>	<p>第二十條</p> <p>兒童保護安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結案：</p> <p>一、虐待或疏忽危機已告解除。</p> <p>二、經辦理收養或長久安置。</p> <p>三、其他經認定得予結案。</p> <p>兒童保護案件結案後應予追蹤輔導，如兒童再有發生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時，應重新開案處理。</p>	<p>本條文未修正。</p>

第四章附則	第四章附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依本辦法辦理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輔導兒童或其家庭，應採隔離原則，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第二十一條 相關機關(構)及人員依本辦法辦理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輔導兒童或其家庭，應採隔離原則，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兒童保護業務研習(討)會或個案研討會等，以增進相關工作人員兒童保護專業知能。 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學校、幼托機構應於工作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中，納入兒童保護課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兒童保護業務研習(討)會或個案研討會等，以增進相關工作人員兒童保護專業知能。 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學校、幼托機構應於工作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中，納入兒童保護課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文未修正。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p>第六條 本小組受理協調申請案件，自收到申請書起即交由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協調，必要時得延長。經協調解決案件，則彙整後送本小組追認備查。如協調不成立者，由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提本小組審議。本小組受理協調申請案件，如有調查之必要時，由本府社會處會同協調處理特別小組進行調查並完成書面報告。調查工作進行時，本府各相關單位應協助辦理。</p>	<p>第六條 本小組受理協調申請案件，自收到申請書起即交由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協調，必要時得延長。經協調解決案件，則彙整後送本小組追認備查。如協調不成立者，由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提本小組審議。本小組受理協調申請案件，如有調查之必要時，由本府社會局會同協調處理特別小組進行調查並完成書面報告。調查工作進行時，本府各相關單位應協助辦理。</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社會局為本府社會處。</p>

修正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致死亡身心障礙濟助辦法		
<p>第六條 申請案符合申領資格者，依規定核發濟助金。但申請案件涉及爭議者，得召開審查小組審議之。</p> <p>前項審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申請人（當事人未設籍時為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及社會處主管科長擔任組員。</p> <p>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組成員以外之本府各處局、專家學者代表等參加。</p>	<p>第七條 申請案符合申領資格者，依規定核發濟助金。但申請案件涉及爭議者，得召開審查小組審議之。</p> <p>前項審核小組由本府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社會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局、財政局、行政室、主計室、申請人（當事人未設籍時為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及社會局主管課長擔任組員。</p> <p>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組成員以外之本府各局室、專家學者代表等參加。</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主任秘書為秘書長，社會局局長為社會處處長，民政局為民政處，財政局為財政處，行政室為行政處，主計室為主計處，社會局 主管課長為社會處主管科長，本府各局室為本府各處局。</p>

修正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第七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辦法		
<p>第七條 審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處、財政處、行政處、主計處、申請人(或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社會課等單位派員及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長擔任組員；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p> <p>本審查會議召集時得依需要邀請本組成員以外之本府各處局、專家學者代表等列席或報告。基於時效需要，凡申請案件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者，得先行核發意外濟助金，再由審查小組追認之。</p>	<p>第七條 審核小組由本府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社會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民政局、財政局、行政室、主計室、申請人(或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社會課等單位派員及社會局社會福利課長擔任組員；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之。</p> <p>本審查會議召集時得依需要邀請本組成員以外之本府各局室、專家學者代表等列席或報告。基於時效需要，凡申請案件與本府前已核定補助案件類同者，得先行核發意外濟助金，再由審查小組追認之。</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主任秘書為秘書長，社會局局長為社會處處長，民政局為民政處，財政局為財政處，行政室為行政處，主計室為主計處，社會局社會福利課長為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長，本府各局室為本府各處局。</p>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p>第四條 評鑑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本府社會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相關專家、學者。</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p> <p>評鑑小組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p> <p>評鑑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p>	<p>第四條 評鑑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本府社會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相關專家、學者。</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p> <p>評鑑小組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p> <p>評鑑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社會局為本府社會處。</p>

修正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五月底函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構)或鄉(鎮)公所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五月底函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構)或鄉(鎮)公所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內部單位局、課為處、科，爰修正社會局為社會處。</p>

修正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p>第五條</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縣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或派兼之：</p> <p>一、本府相關單位主管三至五人。</p> <p>二、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至三人。</p> <p>三、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三人。</p> <p>四、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一至二人。</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委員會委員除聘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民間機構由該機構負責人代表，負責人異動時，由繼任或代理者代表至聘期任滿時為止。</p>	<p>第五條</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縣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或派兼之：</p> <p>一、本府相關局室主管三至五人。</p> <p>二、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至三人。</p> <p>三、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三人。</p> <p>四、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一至二人。</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委員會委員除聘任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民間機構由該機構負責人代表，負責人異動時，由繼任或代理者代表至聘期任滿時為止。</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主任秘書職稱及內部單位局為處，爰修正主任秘書為秘書長；局室主管為單位主管。</p> <p>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修正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編組表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組表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處之高級職員派兼之，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局、室之高級職員派兼之，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p>	<p>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102年1月18日以府行法字第100068370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縣政府內部一級單位修正為「處」，爰配合修正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各局、室為各處。</p>
<p>第四條 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本府行政處法制人員兼任，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訴願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本府行政室法制人員兼任，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訴願業務。</p>	<p>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102年1月18日以府行法字第100068370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依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縣政府內部一級單位修正為「處」，原行政室已修正為行政處。</p>
<p>編組表附註：由金門縣政府行政處法制人員兼任。</p>	<p>編組表附註：由金門縣政府行政室法制人員兼任。</p>	<p>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民國102年1月18日以府行法字第100068370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依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縣政府內部一級單位修正為「處」，原行政室已修正為行政處。</p>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 1030054594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依據本府 103 年 6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52466 號函辦理。
- 三、訂定草案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於縣政府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三）電話:082-322879。
 - （四）傳真:082-372139。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籌措本園區維護經費，確保設施之品質，深化金門戰地旅遊內涵，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擬訂「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本標準計四條，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門票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標準（草案）條文說明表

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金門縣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本條明定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入園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別	票價(每人)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五十	一般民眾。
半票	二十五	一、 外縣市持有學生證之在學學生。 二、 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或持有年滿六十五歲之身分證明者。 三、 全國軍公教員工、私立學校教師及因公撫卹之遺族適用之。
團體票	四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三十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五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三十元。
	二十五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未達二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五元。
	二十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二萬張以上，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元。
縣籍鄉親票	十	持有設籍於本縣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本縣各級學校之學生(應出示學生證)。
免費入場		一、 未滿六歲之兒童或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二、 帶團參觀並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證者。 三、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 身心障礙者(應出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備註：

-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二、已購買之優惠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退回，使用期限自購票日起算六個月內，逾期作廢。
- 三、遊客購買入園門票後，可體驗雷射迷宮、雷射槍戰場、室內攀爬設施、戶外攀爬場、電子化生存遊戲場、空氣槍射擊及部分低空設施(大腳哈利、低空蜘蛛路、摩霍克步行及獨木橋)等各項設施。
- 四、「高空體驗設施」、「步槍射擊模擬設備」及部分「低空體驗設施」(賞鯨船、高牆、蜘蛛網、信任倒、隔島躍進、翻山越嶺)須另購票。

附表二

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低空體驗收費基準表

票別	票價(每隊)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體驗項目
全票	三百	十二歲以上身心健康，無心臟病、高血壓各項痼疾者或有危險顧慮等一般民眾。	賞鯨船、高牆、蜘蛛網、信任倒、隔島躍進、翻山越嶺

備註：八至十二人為一隊，未達八人不受理報名。

附表三

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高空體驗收費基準表

票別	票價(每人)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二百五十	十五歲以上身心健康，無心臟病、高血壓各項痼疾者或有危險顧慮等一般民眾。
團體票	二百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一百八十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一千張以上，未達三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五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一百五十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五千張以上，每張票價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雙重體驗優惠票	一百	已購置步槍射擊模擬設備票券，並完成體驗之遊客，憑步槍射擊模擬設備體驗券，可折抵優惠購買本票券。

備註：

已購買之優惠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退回，使用期限自購票日起算六個月內，逾期作廢。

附表四

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步槍射擊模擬設備收費基準表

票別	票價(每人)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三百	十五歲以上身心健康，無心臟病、高血壓各項痼疾者或有危險顧慮等一般民眾。
團體票	二百四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二百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一千張以上，未達三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百元。
	一百八十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五千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	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本府認定有助推廣本縣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購買五千張以上，每張票價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雙重體驗優惠票	一百五十	已購置高空體驗設施票券，並完成體驗之遊客，憑高空設施體驗券，可折抵優惠購買本票券。

備註：

已購買之優惠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退回，使用期限自購票日起算六個月內，逾期作廢。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0713801 號

主旨：廢止「曉芳商店，統一編號：37776623，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下埔下 113 號」商業登記，請 查照。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蔡瓊美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府建商字第 1030055239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6496 號

主旨：薛保貝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由:合法繼承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06483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以 103 年 8 月 19 日金登資三字第 35730 號向本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
- 二、法令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 條。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共 3 個月。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詳如清冊）。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更正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地段		建物		標面		積		登記		名稱		權利種類		義利範圍		人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種	類	權	利	圖	備	註
1	金城	水頭			1066		661.05		黃	呈	付			所有權	全部							戶籍姓名:黃騰付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6498 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鄭樹啟君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由:土地關係人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1030024171 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土地，以 103 年 8 月 25 日金登資三字第 36740 號向本局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 二、法令依據: 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共 3 個月。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詳如更正清冊)。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更正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建物			標示積	登記		義利範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段	號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	範圍	
1	金沙	北九劃		1136	1000	新樹啟	所有權	1/2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6418 號

主旨：李和平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金寧鄉古寧頭 18 地號（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葉春（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1/6（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6356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蔡炳勳、蔡炳麟君申辦被繼承人蔡景榮所有金湖鎮石牌段 1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更正及繼承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一、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二、103 年 7 月 22 日金登資三字第 31670、31680 號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土地申請繼承登記（詳如附表），經依法辦理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一）公告起訖：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 3 個月。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三）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湖鎮瓊林辦公處、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 Republic of Singapore)、新加坡金門會館（ Kim Mui Hoey Kuan）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湖	石牌	131	743.19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無
2	金湖	瓊林	1120	165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無
3	金湖	瓊林	1322	185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振益
4	金湖	瓊林	1293	117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振益
5	金湖	中四劃	55	404.91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6	金湖	中四劃	56	563.06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7	金湖	中四劃	57	435.27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8	金湖	中四劃	58	486.51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9	金湖	中四劃	69	267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10	金湖	中四劃	65	968.77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11	金湖	中四劃	65	686.21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12	金湖	中四劃	168	674.05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13	金湖	中四劃	176	674.05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14	金湖	中四劃	177	674.03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15	金湖	中四劃	195	433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16	金湖	中四劃	295	847	蔡景榮	空白	全部	蔡水加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處所
蔡景榮	民前 10 年 10 月 28 日	民國 65 年 1 月 20 日	1 GOLDHILL DRIVE SINGAPORE 11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年齡	僑居地國別	與被繼承人關係
蔡炳勳(CHUA PENG HOON)	男、91	新加坡	父子
蔡炳麟(CHUA PENG LIN)	男、78	新加坡	父子

四、備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30066024 號

主旨：本縣「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訂為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實施對象為金城鎮第一期區段徵收區域範圍及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範圍。
- 二、本縣「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訂為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以前既存之違章建築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依訂定之「金門縣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優先順序排序原則」，配合依序排定拆除計畫辦理拆除外，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產生新增之違章建築辦理即報即拆作業規定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 三、本案影響公共安全者範圍如下：
 - (一)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本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 (二)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 2、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 (三)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占用防火間隔
 - 2、占用防火巷
 - 3、占用騎樓
 - 4、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本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 5、占用開放空間。
 - (四)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必要者。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原經本府於 94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能落實母法維護兒少福利與權益之精神，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70503 號

主旨：本縣歷史建築海印寺大雄寶殿地號、定著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誤植，更正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以及 103 年 8 月 9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縣歷史建築海印寺大雄寶殿地號、定著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 二、更正理由：海印寺大雄寶殿於 98 年 6 月 3 日府文字第 0980037123 號公告為本縣歷史建築。由於早期無地理資訊系統，以致現況和地籍無法套繪；又因位於太武山區內，不易辨識，導致資料使用錯誤，特予更正，以符事實。
- 三、更正內容：海印寺大雄寶殿定著土地地號與面積應為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404-1 地號，誤植為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0403、0404 地號；面積應為 1,327.14 m²，誤植為 204.56 m²，建築面積應為 98.2 m²，誤植為 91.99 m²。

縣 長 李 沃 士